

人算甚么(史百克)

目录：

- 第一章 人崇高的展望及命运
- 第二章 人现在成为一个与原初神所创造不同的族类
- 第三章 心理学的失败之处
- 第四章 成圣的本质
- 第五章 基督教世界在何处受了欺骗
- 第六章 魂和受欺骗

前言

人是否由三部分组成本为极具争议性的论题，我要对读者们说本书并非要参与这争论。辩论恰恰与本书的重要主张相抵触，因为属灵的事物只能藉启示（而绝非藉辩论）进入。我的确不盼望任何没有现实及属灵事物真实操练过的人来读这本书。我请求读者有个敞开的心，好使真理的灵或许有可能使用书中所写的来光照启迪。

我并不宣称这是什么专家的见识，也非研究这题目本身的成果，而是多年来经过多面观察及在基督徒的经验中所得的结论。

本书是由于保罗在二千年前的一个祷告而开始——「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他，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弗一 17-18)。

史百克

第一章

人崇高的展望及命运

「人算什么？」诗八 4~6, 来二 5~8。

诗人夜间的沉思默想，导致他发此问题，并得着答案——神乃是把人置于宇宙的中心。这默想越过所有的世代，一直回溯到创立世界以先神格中的永远计画，也往前到这些计画将完成于一个有人居住之地及往后的事。这问题与称为「人」的特殊受造物有关，「人」在受造时，即被赋予神圣的命运。这些思想包括：「比天使微小一点」，「赐他尊贵荣耀为冠冕」，「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一位受感的使徒（希伯来书的作者）接着诗人也发同样的问题并将之扩大为「我们所说将来的世界，神原来没有交给

天使管辖。」「既叫万物都服他，就没有剩下一样不服他的。」

然而在神的计画和至终的完成之间，却是人类堕落的全然悲剧，及神的恩典显于救赎的全然荣耀。我们面对的是堕落的本质与「人之所是」的关系，也由此来看模成神儿子的形像对「胜过那堕落的状态」有何意义。问题在于人的本身，以及唯有怎样的人可以承受神的国。

为了达到如此崇高而荣耀的命定，不只需要有某种属灵及道德的状态，也需要一种特别的「人」(being)。就如在地上爬行的毛虫或蚕必须吐丝作茧，放弃原有的生命形态，才能在一个新的等次中苏醒，成为美丽的蝴蝶或蛾，而进入一个全新的世界；人也得从原有的等次重新被组织成具备新功能、新能力而进入另一个更高等次。照着神的心意和人对自己一点模糊的意识，人有宇宙性的性格，也有宇宙性的关切。但发生了一件事，一面使神对人的心意在人目前的情况之下无法完成，另一面也使得人落在持续徒劳而无法达成神心意的情况下。宇宙中心有这个可怕的矛盾，使得神这面在他儿子的位格里有新的干预。这干预有几方面特征：它显示出在神的心意里，人是什么；它也保证当人不照着神的心意时，一定会被挪开；它带进新创造的能力和成分；它显明并保证当人一直照着在神里面的意念达到成熟状态时，会是什么样子，结局并不只是回到人类堕落前的受造情况而已。面对整件事，我们发觉这全在于人被搅乱了的本性必须被矫正，而人的生活，与神整个的关系因此得以更新。这和人里面称为 pneuma 或灵的那部分有关，因此就在这里，我们需蒙开启。

一个极重要的差异

使徒保罗在他的书信中有两处用到一个特别重要的片语，我们可应用到目前要谈的题目。罗马书二章十八节和腓立比书一章十节，旁边的译文说：

「辨别不同的事物」

我们不得不感到，如果在魂与灵的事上已有分辨，不但可以避免许多不必要的损失，且已得着了些益处。

这并不仅对研读圣经的学生有技术上的益处，而且是与神子民属灵生活的每个点几乎都有关连，并且支配着属灵的事上所说的生死问题。很少有其他的事比分辨魂与灵对生命的丰满及事奉的有效更紧要。它包含如此多神在基督的十架里，并藉基督的十架而达到救赎目的的意义。多年来许多压在神子民及神仆人身上的扰人问题的解答就在此。我们只稍题其中一两点。

第一，新造与旧造之间主要的，基本上的差异。与之紧连的那令人悲痛的问题——全然或大半令人难满意的归主情形：刚信主的人似乎有大改变的证据，但却早早就显出症状让人怀疑他们是否真正彻底重生了。这包括了叫人心焦的调查：有组织且大作广告的福音工作，似乎有蛮多人在那些特别、比较容易的情况下信了主，但其中绝大多数在福音工作后就退后，或者就无法查寻、联络，或只有在不断维持福音的火热及高度兴奋的气氛中才能保留。据说，英国某城市中，你所遇见每两人中的一人都是过去曾决志信主的，但现在绝大部分人则好像与信仰毫不相干。这现象当然会引人发问：在传福音的事上，到底神所用的方法、凭借是什么？人所用的方法又是什么？

然后，就是这些真正接受了基督的人属灵成长极慢的困难问题。毫无疑问达到灵性成熟需要一生之

久，但我们所想的是那长期持续带着孩童般甚至是幼稚的特征，过分迟慢地成长。这是新约书信作者心中所深深悲痛的事，的确代表了新约本身大部分的重要的主题。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保罗最早的一封信）中，曾题到魂与灵之间的差异，但未加以讨论、解释(帖前五 23)。哥林多前书可以说也是以此为中心。二章十四节题到「属血气的人」(natural)其实是「属魂的人」(soulical)，之后又题到许多「属灵的」(spiritual)及「属灵的恩赐」(the spirituals)。希伯来书中，整个论题又得在「魂与灵……刺入、剖开」及「万灵的父」的光中来看。每处都讲到属灵成长或无法自由成长的问题。

还有许多其他的问题，譬如长时间大量精力、奉献及资源的投入却只带出很少真实属灵的功效；还有那些假造的、根本有害的「属灵」运动带来的强盛、成功，又是如何？因此我们必须严肃地面对整个受欺的问题。基督徒受了欺骗，他们或被带领完全走错了路，或进入一种情况，使得他们在神的工作上没有果效，而且常常正面否认信仰的真实根基——我们不能忽视这类事，单靠医药专家也不能处理每个个案。

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属灵上的难处。当我们往下讲时，会题到并处理其中的一些。因着独特主控因素的不同，每个情形或许会有多方面的解释，(没有人会认为我们宣称已寻得所有灾祸的起因及治法)然而我们相信，大部分主的子民不认识，造成许多这样情形的原因乃是因为未能分辨灵与魂。指出这考虑的重要性后，让我们更近一点地来看事件的本身。

这盲目从何而来？

如果上面题出令人难过的情形（尚有更多）大半归因于不认识这紧要的差异，我们一定要问，为什么一般人不认识。当然，我们要寻索属灵偏差的原因，一定得马上回溯到它的根源。撒但一向都要破坏神的工作，使神的目的受挫；只要隐藏了这个如此重要的真理，使神的子民对它保持无知，它就有极大的收益。它也的确这样作了，所以保罗有这样的祷告：「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但撒但有各样的方法和工具，我们必须认识这些才能被救而脱离凶恶及那恶者。终于我们可以开始说了。

广被接受的见解(Position)

讲到人的本质，几乎一般人的见解都认为他是心智和物质，魂和身体。甚至那些接受圣经用语「灵、魂、身体」的基督徒或者因为不能辨认与这三重称呼有关的重大 Issues (问题)或是由于致命的轻忽而造成好像灵与魂的差别不存在的结果。但仍有其他更明确的因素需要考虑。

神百姓的教师们失败了！他们为何失败？主要是因为他们没有领受神的话并且确切地寻求直接从圣灵得着光照和教导。或者是在许多情形中，圣灵内住在人里面作教师这件事并非实际？

可能有第三种解释：是否因怕如果自己对这广被接受的见解持不同看法会显为不寻常、独特，甚至怪异？那么我们就要问：这见解是从何而来？是从天还从人来？注意经文中的 alternatives (其他选择)。目前的见解和接受，有两个来源。在意识里或无意识里，某些异教哲学家或「基督教教父们」影响了解释这事的整个方向。对心理学家而言，他们基本的结论是异教的立论。有两位立下这些根基的是柏拉图和亚理斯多得。我们不是在讲他们的教训，但认知亚理斯多得的说法较易与圣经的主张相叙(虽然仍得费相当功夫)，我们要着重指出的是：他们两个人手中都没有圣经，对圣灵能更新、光照里面的人

这样的基本经历也完全不知道。他们有的只不过是天然理性的光、这世界的智慧，也只适合天然的境界。

至于「基督教教父们」——奥古斯丁等人，他们玩弄这些异教哲学家的教训自误，结果被他们影响。如果在其他一些较明显的事上，我们能接受这些「教父」的无误，或许对他们这件不太显著的事的见解，也可稍稍修正我们的态度；但我们不能！如果这些「教父」不和起初似乎有利的柏拉图主义纠缠、联盟，他们就会行的智慧了。现在问题是要成为一个神百姓的教师，须先对人有所了解，尤其是人是什么，他被造的目的是什么？在学校或私人学习中，这些心理学家的作品被用来获取这样的知识，但它们全建立在我们刚才讲过的异教基础上。当然，从柏拉图至今已有许多的发展，在这些先锋之外，还有太多的实验和研究；但是——照样的——基本公式未变；人的本质被说成是二元的——心智及物质，魂与身体。在某些圣经学校中也许会多教导一些圣经的解释，但我们实在必须得启示而非仅仅以研读一个题目来对待此事。不认识这事有巨大且影响深远的后果，是我们极大的羞耻。要参加一个最高属灵等次的特会，或某些为主所作特别的事工，而不觉察到这是与神话语不相合、全然不为人所觉得的受心理学的掌控影响是很难。如果这些是属灵（虽然可能是不可见的这样更安全些）而非属魂的影响，将会发生何等大的事。

但若要为着所不见的放弃眼见的，为着永远的放弃今生的，为着属天的放下属地的；还有，为着真实的舍弃那「成功」，我们对价值标准有何等的改变！

照神话语的见解，一个对比

「隐藏的人」只不过是一个被用来表达与这题目相关的词句。立刻我们可以看到，无论古代或现代，异教或基督教，心理学家或哲学家都没分别，当他们区分「里面」和「外面」的人时，与经文表明的意思不同。对他们而言，「里面的人」是魂，「外面的人」是身体。神话语中并非如此。在神话语中，「里面的人」或「隐藏的人」是灵，而「外面的人」是魂或身体或指二者。这两个名词或称呼各自与「属灵的人」和「天然的人」同义，而且二者是能被圣灵的剑——神的话分开的。把神称为两个的混为一个，和把神说是一个的分之为两个同样危险。这三者，灵、魂、身体惟一的相同点是：他们构成或组成一个人。帖前五章 23 节的直接翻译是「你的整个位格」或「你的全人」或「全部的你，灵、魂与身体」这里和别处一样用了三个完全不同的希腊文。神的灵不会只为了有变化而随意用字。神用字都与基本属灵的原则有关。用在人身上，「天然的」这个字希腊字是 psukikos，英文形态为 psychical(属魂的，心灵的)「属灵的」是灵的形容词，「属魂的」是魂的形容词。雅各书三章 15 节中用的是「属情欲的」这字，但组成属魂的」比较准确。顺便注意到有趣且重要的是在这段经文中，有两种对智慧描述。

创造中人独特的地位

人在整个创造中显为独特的原因并非他是魂，或有魂，而是他有灵与魂，也许就是灵与魂合一在一个人里面，才使得他在整个宇宙的造物中显得这么独特。神时灵，天使是灵，经文中多处提到里面的「我」——灵的我，和外面的「我」——魂的我的差别。比如保罗说：「我的灵祷告，但我的悟性没有果效」（林前十四 14）。还有林前二章 14 节，他说，「天然(属魂)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 并且不

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

在哥林多后书十二章一节至五节里，保罗记载他领受特殊启示，很明显地看出二者的差别：

「…我要说到主的显现和启示。我（外面的人）认得一个在基督里的人（里面的人）。他（里面的人）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层天去。或在身内，我（外面的人）不知道…只有神知道。我（外面的人）认得这人（里面的人），或在身内，或在身外，我（外面的人）都不知道，只有神知道。他（里面的人）被提到乐园里，听见隐秘的言语，是人（外面的人）不可说的。为这人（里面的人），我（外面的人）要夸口；但是为我自己，我（外面的人）并不夸口！」

这里，我们顺便注意到，除非主赐下发表的恩赐，灵里的启示是无法由外面的人来发表的。在另一处，使徒请求主的子民为他祷告，好叫他得着「口才」发表基督的奥秘。

还有许多其他的地方及整个罗马书第七章也题到这事，例如：「按着我里面的人（inward man）我是喜欢神的律」。

我们注意到哥林多前书十六章 17~18 节所说的，「司提反和福徒拿都并亚该古到这里来，我很喜欢…他们叫我…心里（我的灵）都快活。」罗马书八章 16 节：「圣灵与我们的灵（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哥林多前书五章 5 节：「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灵）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哥林多前书七章 34 节：「…要身体、灵魂（灵）都圣洁。」等。

新约圣经里有许多地方同时题到「魂」与「灵」，我们眼前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区分这二者，或者注意到神的话是怎么来区别它们的。我们必须定下一个区分他们的原则。

这个一般的区别何以如此表明：魂（常被组成「生命」）与人在这世上的自觉生活有关；他的好或不好，他去作、去达成、去享受、去得利、去知道、去得到世上一切及过一个有责任、有自觉的生活能力。为着自己向神及自己的生命负责，不只为自己在地上过个短暂今生，也把神所定更高的目标、旨意的实际包含在内。魂能被更高层次的事物所影响，也能有回应，但魂与神的关系不是直接的，它与神的关系是间接的、次要的。

灵（如果已经过必要的「更新」）是人用来直接与神圣事物接触的机关。借着被更新，灵被构成有能力与属灵界的活物及属灵事物相关连，这是个大的原则。假设有些经文似乎与此冲突，如果我们牢记这个条件：一方面神以我们为一个聪明、有自觉，至少能选择、寻求，且必须负责任的人；另一方面，当灵被更新且与神有活的接触后，魂就会被影响，而藉由灵从神有所接受或有所给予，难处通常会消失。我们下面会讲得更透彻。

保罗给哥林多人信上的一段话，很合适被引用来解释：

「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借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我们所领受的…乃是从神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林前二 9~12）。

每个国度都被它自己的性质所限制和管理。动物和人不能彼此沟通，韩德尔的圣乐对狗有何意义？

到目前为止，我们只不过为所要谈的铺了路，我们得立刻进入主题。但在开始新的一章前，我们得重复提醒：我们所讲的，不是学术性的，也非技术上的理解（我们既无能力也不打算这样作）。我们

的负担是渴望看见现今的属灵情形有一个真实的改变。我们的目的全然是属灵的，也为着神在他子民中的喜悦和满足。

第二章

人现在成为一个与原初神所创造不同的族类

这标题可能有点令人震惊，但一开头就了解我们所谈论的乃是一件极严肃的事是好的。人并非仅在某个时刻犯了个小过失，转错了个弯，成了个犯法的罪犯；也不只是成了个罪人，甚至成了一个有罪的受造物。这些都是真的，却并非全部的事实。人类不仅只是走错了路，需要重新被指引带回正路上。也不仅仅是一邪恶情绪的牺牲者，或逍遥法外的逃亡者，放纵情欲，远离他原初被造较好的光景。人需要被恢复，回到神面前，也回到神早为他所定的使命和命运，不是仅仅把他的兴趣、精力从某方向——己、罪、世界——转到另一方向——神、良善及天国而已。基督讲到浪子时这样说，「当他醒悟过来，」他不只说到他转到另一方向而已。经文里有太多的证据让我们看到救恩比这更彻底。他乃是说：「于是起来往他父亲那里去。」

许多福音工作的摆上，甚至特别聚会的服事之致命的缺失即在此。人们用降服、奉献、让步及这一类的话语、词句好像它们的意思已远超过（最初的一步）这一步只是代表他们的态度而已。神从来不要我们把「旧人」奉献给他，圣经也没有这样教导。旧人得被钉死，不是奉献给神！青年人常被劝导要奉献他们的才干、精力、能力、热心，就像：

「年轻、强壮、自由；
成为我所能成的至好，
为着神、公义和你…」

但至终他们会发现有一个重大的缺失，一个不完全和一个崩溃。特会运动本身就是一个最大的明证。这个运动一直在成长，一年一年地，世界各地成百上千失望的基督徒聚集在一起盼望寻见过得胜生活或有效事奉方法的秘诀。我们这些与各种年会、特会有关的人，不能因着这么多群众而微笑地认为人数多便表示成功。相反地，我们要宣称这是令人心碎的最大悲剧。如果传讲的信息只表明一般特会的目的，我们以上所说的就毫无疑问了。

刚才所说的是负面的问题，然而我们必须从正面来看。需要的不是改换个立场、兴趣、方向，也不是所需精力及热心的重振。如果不是整个本质构成的改变，解决不了问题，应付不了需要。继续把天然的才干（继承的，或得着的）或能力用在属神的事物上，也以它们为根据、方法来作神的工，无可避免的定然是将工作和工人都摆在一个错的位置上，而且早晚都会带来许多严重的妥协及惨重的结果。

在我们回到当初看人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之前，必须记得一件事：永远不能把神的真理当作一个个单独的题目片面地来看，而必须全面地、有关连性地一起来看。真理是完整的，经文中没有复数的真理，而是这真理的各面，并且每一面都不能单独站立。观察这真理每个阶段的开端、过程，以及至终的结果，都是绝对必要的。

然后，我们绝对要记得经文中的真理是渐进发展的。一开始讲一件事时，不会说的确切、完整，但能有推论的结果。只有到快结束时，我们才能得到比较完整的论述，而所有前面说过的都需要在这光中来考虑。譬如：看看神圣三一的教义。直到基督的时代，我们才完全、确定的看见这教义被显示在约翰福音（十四至十六章）中。等到圣灵降临，我们才能在经历中实证这教义。我们现在所考虑的题目也是一样。直到在新约圣经里，我们才确定地看见人是灵、魂及身体。然而早就有足够的推论及许多片断的记述讲到这个意思。我们整个主旨正是要解释为什么这样延迟：这延迟意味着直到圣灵的时代来临，他在人里面成为内住的实际（也带来有关的一切）人才有可能恰当且有活力地知道神的事。因此，把圣经当作一本教科书，或一本有许多题目的手册来研究是完全无益的。所以，现在已有了整本新约圣经的完全启示，我们可以回到最起初来看。

人被造、被构成

当我们的眼睛真正被开启来看这个人——耶稣基督，也看在新约圣经里一个神的儿女到底该是什么样的，我们就会看见两件事：一、起初神造的人是怎样的，二、一个真正重生的人表明了极大基本的改变。我们看见他从前、现在都是由灵、魂、身体三部分所构成。这样说只说了一半，只说到人的构成部分。另一半讲到这三部分的次序及功用，因为这三部分的次序被搞乱了，而功用也受到致命的影响，使人成为一个与神当初的心意不合之受造物。

总而言之，我们虽已题到人的灵的功用，但还需要多说一点。

人灵的功用

掌控一切事实的是「神是灵」（约四 24）。然后有一些事就跟着而来了。「我们也是他所生的」（徒十七 28-29）。「他是万灵的父」（来十二 9）。

如果「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三 6）。是一个确切的定律，只有在人的灵里，他才是神的后裔。父性（Fatherhood）的前题就是会有后裔，没有无后裔的父性。神是灵，神也是父。子孙的定律要求若要有属灵的后裔，必须先有属灵的祖先。但说到神是父时——与创造者不同——他只是我们灵的父。

神不是魂（当我们题及魂的功用时，会讲得更全备），因此，神不是我们魂的父。神不是身体，因此我们的身体非由神而生，而是被神所造的。神的话清楚且强调地说，只有灵能知道灵的事（林前二 9~11），这是为什么直到圣灵亲自与他们的灵联合，基督的门徒们才能在一个又真又活的情形下认识他。一直都是这样的。

只有灵能敬拜灵（约四 23、24；腓三 3）。在约翰福音四章 23、24 节里，「真」或「真实」和理性，是很不同的字。如果的确像心理学家所教导的：魂的领域是理性、意志与情感，那么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的敬拜当然没有脱离这个范围。我们说如果在敬拜中连动物的感觉及官能知觉都没有，是很机械的且无意义的，岂不是很对么？但即便有一切可能有的感觉、理性及意志，仍然不是基督所说的「真」，因为魂仍然是魂，灵仍然是灵。只有灵能事奉灵（罗一 9，七 6，十二 11），只有灵能从神（他是灵）领受启示（启一 10；林前二 10）。我们会再回头来说，我们要了解神定意要在照着他自己样式造的人

的灵里来制作人、完成他藉人所要达到的目的。但为着神的旨意而有的人的灵，必须和神自己一直保持活的连结，而不能须臾违反与神连结的律，越过这连结而去与自己的魂（自觉的生命——理性、欲望或意志）商量、或被它影响，像一个独立的个体一样。

这就来到我们的主所受试探的核心，也是亚当受试探的核心。当亚当这样受试探时，死亡就进入了。经文中死的意义是在灵里与神的交通断绝了，这不是说人不再有灵，而是灵的优越性完全降服于魂了。（所有新约与属灵人有关的教训，都题到这个〈哥林多前书二章十一节至十六节〉。）

亚当所受试探的性质

我们扼要地来说一下这试探的核心。借着与神在灵里的联合，人受限于凡事必须与神有关也必须倚靠神。他的能力、知识本质上都必须是属灵的，神是他的元首，在他生命中必须有绝对的主权。要有一个灵的器官与功能及一种属灵的关系，才能使这事成为可能。

这试探要他把每件事带到他自己里面。撒但建议说，他可以是一个自导、自有、自足、独立的个体。要达到这目的，向人里面的灵诉求是完全无益的，（因此这就意味着这问题要回溯到神。）所以就得诉之于自觉器官。因此理性、欲望和意志（魂的机能）就被攻击了。人没有让神借着他的灵进入，反倒独立行动，导致可理解的几种最可怕的后果。

第一，神对人绝对的元首的主权被置于一旁，而撒但取代了他的地位，成为被更多人听从的。这是撒但所最想要的，就是成为「这世界的王」。

于是人的灵被如此严重地被侵害，而不再是他自己和神之间的连结，与神永远属灵的交通被破坏了。人的灵下沉到降服于魂，对那人而言，他向神已死了。「死在罪恶过犯之中」（弗二 1），而魂支配了灵。

这好像还不够糟糕，还有借着属灵的淫乱，人那本该成为神新妇的灵，被人用来引进撒但的成分——是在人的魂之外，却从堕落开始，那么多成为人魂的一部分，以致神认为在一个未重生的人身上与魂就成为一个。这就是新约中「属血气的」和「属肉体的」的意思。因此我们可以看见，人完全成了一个与神的原意不同的类型或族类。主要的区别在于他现在显著地成了一个「属魂的人」，而不是一个「属灵的人」。

不需要多少聪明即可看出如今这个造物完全是魂的次序。这个世界运作的全部系统都是心理（学）的。每件事都根据欲望、情绪、感觉、理性、辩论、意志、选择、决定。一个何等大的场所有各样形式魂的活动！一面我们有惧怕、忧伤、同情、好奇、骄傲、喜悦、赞赏、羞耻、惊奇、爱、后悔、自责、兴奋等等；另一面我们有想象（力）、悟性、幻想、怀疑、内省、迷信、分析、推论、研究等；协力厂商面有拥有的欲望、知识、权力、影响力、地位、赞扬、社会、自由等；而且还有另一方面决意、依赖、勇敢、独立、持久、冲动、善变、不决、固执等。我们并非说这些都是错的，但藉这些全是魂生命各样表现的事，可看见我们活在一个几乎完全是属魂的世界。但我们不停在这里，想想在基督徒的生活和事奉里，这些占了多大的地位？（从第一步与福音的关系开始，贯穿整个基督教的活动。）就是在这里，我们需要有耐心地来研讨这个主题。当我们十分肯定这一切——人全部的推理、感觉与意志——可以被用在与我们自己的、或别人的救恩有关的事上，其实却是完全无益，也算不得数的。

许多人因为在某个论点（一个诉诸理性或情感的说法）的影响下作了决定或采取了什么步骤而自认

(也被别人认为)是基督徒。同样的情形,在许多大型宣道会议中,宣教士们的故事、恳请、再加上当场的气氛使得许多人相信他们有神的呼召而要事奉他。但时间却证明了,在大多数的情况里,这些决定并非出于灵,而只是出于人魂的力量。我们不是说神在这些情况里,从不会使用他的话真实地工作。但我们必须解释悲惨的事实,并且矫正普遍的谬误。人的魂是复杂又危险的,也有能力作特别的事。我们将看到它可以完全误导并玩弄我们。人现在成了分裂、混乱的受造物,而我们必须记住整个的受造物(包括人在内)因着这个分裂、瓦解,就刻意地被服在虚空之下,就是说,受造物无法明了它原来被造要有的命运,也不能完满达到该有的果效。对未重生的人而言,生命的确是一个笑柄,因为他永远不能达到神造他时定意要达到的目的。这是神向着要独立且要在自己里面有一切企图的人的答复(罗八 19~23)。

从我们才说过的这些,有人会产生一些问题。第一,人必须站在亚当已堕落了了的缓刑地位上;第二,就是有关创造的原则;第三,乃是有关魂的正确地位,第四,与近代的心理学有关。让我们来思想这些。

亚当的缓刑

了解下列事实十分重要:亚当在被造时虽是无罪的、天真的,却并不完全,不像神定意要他该有的那样。如果他要达到神在他的天性及定命中所定意的,他还必须再加一样。借着他的灵与神联结,这事带着潜力或说可能性,使他有可能与神合一,但并非绝对和至终的合一、至终的)。因此他必须多站在仆人而非儿子的地位上来顺服神的命令和吩咐。用新约的话就是「孩童」与「儿子」(小孩子及已长大成人)的分别(译者注:参加拉太书第四章一至三节:「但为孩童的时候,却与奴仆毫无分别」)。在亚当身上能从孩童的地位到长成儿子的地位,从外面到里面的管理,从不完全到完全,关键在于因信心顺从而得的更丰盛的永远生命。

所以在这点上,生命树完全的意义就有了它的地位。那棵树是预表神在基督里彰显为生命,人只能藉这生命分享神圣的生命及性质而达到他被造的目的。因着不信、不顺服,亚当没有得到永远的生命。因此,那生命就保留给相信耶稣基督因而得以在基督里、基督也在他们里面的人。「基督居衷,荣耀盼望。」(西一 27 直译)在永远生命里才找得到神所有在人身上的,也要借着人达成的永远旨意的奥秘。

但我们必须牢记:永远的生命是个礼物(恩赐),这样说是为了一个特别的目的一一要反对另一个错误。对于重生(新生)有两种说法:一种是正确的,另一种则是破坏真理的美丽谎言。后者说到属灵生命像一种再生,一个因着神秘的力量于魂上面而促成的里面的觉醒。好像春天的太阳唤醒了沉睡中的种子那样,把本来已存在人里面却沉寂的能力激发成活力。把我们已有的提升到一个更高的层次,或像潮汐,接着来的涨潮涌到至今尚未到达、尚未复苏之所在,而那些被抑制的能力、功用即刻被释放出来,且关系到与我们里面的意识及外面的事奉。另一种正确的解释是:新生是接受一个完全新的、不同的生命,需要借着特别的、神圣孕育的行动才可从上头产生一一一个我们人类生命前所未有的、新的、原始的赋与。而且就性质而言,是另一个一直与我们不同的生命,是独特的、神奇的产生一一就像基督一样。

就像每个错误都有一些他们可以抓住的真理在内,我们才题过的这个,错在没有区分三件事:魂、

灵和永远的生命。永远的生命叫灵从死里复起也使魂有活力，但魂与灵（就着神对人的命定而言）若离开了这「全然是另一个」的永远生命，都无法向神而去。这生命借着圣灵在基督里是神自己。圣灵是「生命的灵」（罗八 2），甚至已被赐下而住在信徒里的神圣生命仍然保留在这神圣位格里。「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约壹五 11）。这神圣位格的同在是藉生命表现在信徒身上或在教会里。为了避免亚当在与神的关系之外，而在他自己的生命里来行动，以达到同样的目的，所以生命树被刻意保护起来，而他也从园中被逐出。这个象征非常清楚：这生命如此神圣，完全在人之外，只能在神里面借着与他有灵里的联合而得着。

新约中的真理讲到基督代表的生命，受试探、死、复活，及有关信徒新生（重生）和生命的性质等都可归结于此。

我们观察到，亚当初的天真无邪是初阶的，只能说他的情况是无罪的。就某方面而言，这是有助于说明基督一生之久所受的试验（虽然我们有点保留地如此说），目前我们不岔出去多加解释。

圣洁是积极的，而亚当的天真无邪带有圣洁的可能性。在人的情况里，圣洁是经过试验后仍然忠诚的结果。他可以天真无邪地进入试验，但试验真正的本质就是在他自己的或是神的这两个方向中选择的能力。

信心、顺服、向神忠诚，借着依靠神来抗拒邪恶所带来的结果，比单单只是天真无邪，没有犯某样特别的罪要更积极得多。管理并规范这样事情的器官是灵。因此问题在于：不是灵的圣洁，就是灵界的邪恶。两种情形各自代表了与神、圣灵或是与撒但、邪灵有关系，因此我们看见什么是亚当的缓刑和失败的问题。

创造的定则（创二 7）

讲到创世记第二章 7 节所述人的构成，我们要提醒你们曾经说过的启示的渐进性，因为在这里我们正好有一个确切的例子：第一次题到时只是胚胎（根源）状态，需要以后更多更完全的光来反映。我们不会说这一段是一个明确的主张，但更像一个暗示，在后面经文会支持这个暗示。我们不是在讲创世记一章 26 节里的人，那边讲到神对人的心意而非实际的情形，就是说更多指着他的地位和职责而非指着他的所是。创世记第二章 7 节：

「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原文直译为活的魂）。」表面看来，这句话和我们一直所说的显为抵触，反倒像是支援人为二元或由两部分组成的论点。

如果我们跳到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 45 节所引用的这句话，我们会发现它是被用来形容首先的亚当及末后的亚当之间的区别。前者成为「一个活的魂」，后者成为「一个赐生命的灵」。这会帮助我们了解，但我们先来注意综合，这里有三件事：

- (1) 物质的因素：「土也上的尘土。」
- (2) 成形的要素：「生气（原意为众生命的气息）。」
- (3) 最后的结果：「人成了一个活的魂。」

我们不需要讨论第一点，多半人都接受人物质的那一面。「亚当」从 adamah 而来，意思是「属尘土的」（也包含了颜色的要素：红土。）

第二点立刻把我们带到目前的题目上，这里我们有两方面：

(一)「耶和華神」——完成此事的那一位。

(二)「生氣」——他所使用的方法。

不可混淆「創造」與「發散」這兩件事。當講到人動物性的那部分時，沒有題到任何有可能支持被造者與造物主之間有同一性情的想法。但考慮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和樣式被造時，我們有一更高的性情，是因交通而有的，不是因受造而有的；是方法的不同。人的靈不是被創造出來的，而有被生出來的性質。這生命的气息不是人的魂，而是人的靈。我們以後還會再看到這不是一個抽象賦予生命的要素——使人得以成為一個活的、有生氣的有機體，不同於無生氣的物質，而是從神所出的一個器官或一個機能、也是一個功用。從經文一般的教導，我們得到這樣的結論：是聖靈，這生命的靈，吹進人裡面，而借着這樣的吹氣，不僅使人有生命（就是把這身體——魂，生理——心理的生命放在他裡面），而且為了終極的神聖目的，作成了一個與神之間的連結點（靈）。

撒迦利亞書十二章第一節有这样的句子「造人里面之靈的耶和華」。「造」這個字的希伯來文是「yatsar」，意思是「摸成形」，神用地上的塵土造成人的身體，他也在人的里面造(生)了人的靈(先有個「人」，可以在他里面造靈。)同時我們必須來看希伯來書十二章九節，「萬靈的父」(直譯為我們靈的父)。在這裡我們才是神的後裔

我們必須記得「pneuma」(或「靈」)賦有一個明確且獨立實體的能力。看看下列例證：

「耶穌心中(原文為靈)知道」(可二 8)。「耶穌心里(原文為靈)深深地嘆息」(可八 12)。

「我靈以……為樂」(路一 47)。

「耶穌在靈里歡樂(直譯)」(路十 21)。

「要用心靈(原文為靈)……拜他」(約四 23)。

「就心(原文為靈)里悲嘆」(約十一 33)。

「心里(原文為靈)忧愁」(約十三 21)。

「保羅靈里迫切(直譯)」(徒十八 5)。

「用心靈(原文為靈)所事奉的神」(羅一 9)

「服事主，要按着心靈(原文為靈)的新樣」(羅七 6)。

「在人里頭的靈」(林前二 11)。

「身子雖不在你們那里，心(原文為靈)却在你們那里」(林前五 3)。

「使他的靈魂(原文為靈)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五 5)。

「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林前十四 14)。

「我要用靈禱告」(林前十四 15)。

「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林前十四 32)。

「被成全義人的靈魂(原文為靈)」(來十二 23)。

有人爭論說靈(pneuma)只是使魂與身體的生命有活力的因素。我們知道「靈」的原文有時也被翻成「氣息」、「風」等，而「魂」也是一樣。但這樣的用法只是因為它代表了不可見的能力和行動。沒有人會以「風」或「氣」來取代上述任何一處經文里「靈」這字的使用，如果這樣，這些經文馬上就

变成毫无意义而且显为荒谬。

魂与灵之间的关系超过我们的能力所能解释，圣经在这事上有许多明确的陈述，但从来没有加以解释。例如：魂和生命常可互用，而且一再说是在血中「生命在血中……血就是他的生命」（利十七 11，14）。科学一点都不能帮助我们明了这事，但事实当然是驳不倒的。有一件事是确定的，生命的属性和特质在血中。但一段时间后，虽然血还在那儿，生命的属性和特质却不在了。然而当我们来看魂与灵时，不但用的是全然不同的两个字，而且虽都能分开，但是都不消灭，每个都赋有各自不同的责任、机能、和命运。

至少我们可以推论：就像骨髓深于骨节，灵应该是比魂更内在的（来四 12）。就好像从身体（或血肉）较易达到骨头一样，经过身体达到魂比经过魂达到灵要容易。在真正达到灵、对付灵之前需要对魂有许多刺入、剖开的工作。换句话说，很容易经由身体的知觉达到魂，但需要神的灵强大的能力才能达到灵。但请注意，只有当神的话借着圣灵的大能进入时，魂与灵的区别才显明出来。

我们明确地来谈第三点，「人成了一个活的魂。」首先，人是从土而出的一个动物性的活物，又有藉神的气而来的灵生命，然后才题到魂。人到底成了什么？「一个活的魂。」那就是全部了吗？如果是全部，身体又是怎么说呢？但这个「活的魂」有个身体。那就是一切了吗？不！这个有身体的活的魂有一个灵。这句话，「活的魂」，很清楚地摆明了人的魂是介于灵与物质的身体之间。「比天使微小一点」（天使纯粹是灵），而比兽类高。哥林多前书十五章 45 节的经文可以从两方面帮助我们，「首先的人亚当成了一个活的魂（原文直译）」原文最后四个字是 egeneto EIS psuchen zosan。EIS 这个字很有意思，它是局部的，意指魂是两个对立天性（身体与灵）相遇之处。保罗于声明中加进去的字句更清楚加强了这个结论：在第一个亚当里，魂是身体与灵的终点。这声明也在第二方面帮助我们，指明在末后的亚当里，灵是终点，或说是管理的因素。所以，魂就是更高及更低的两个天性中间的连系，不仅仅是物质的与形而上的两者之间的区别，它是「自我」。

这本书所说的，一点都没有意思要表示魂是错的，就是说人有魂是错的，因此它该被毁灭。我们说的是：人的魂已经被自导的利益毒化了，也与和神敌对的权势结了盟。一直到灵里发生一个真正的觉醒后，人才知道（或想象到）这件事。因此现在如果我们全然、显著地活在魂的这一面里，是错的。真正属灵的人会发现他们主要的敌人就是他们自己的魂，而神的主要敌人是人的魂。当灵被更新了，基督内住并掌权于其内，（换句话说，「当我们被圣灵充满」时）魂才能受管理来服事主，而有真实的用处。

所以人觉醒了，成为所谓的「一个活的魂」。他有三方面的知觉：（一）对世界，经由他生理——心理的身体他有物觉；（二）在他魂里有自觉；（三）但借着他的什么能对神有神觉？

人是因他的理性、感觉、意志，得知神是一位有位的一位活的人（Person）吗？神的话否定这个，人与神有活的联结经验的历史也否定这个。「你考察，就能测透（寻见）神吗」（伯 十一 7）？既然对信心而言，哲学是致命的东西，它却给了一个正面的答案。哲学是魂在理性方面的强烈活动。许多人因着把哲学当主题而错失了真实且满了生命力的基督徒经验。当神把气吹进一个已造成的人时，不只有身体和魂，还有别的东西也在那里，那是来决定神透过人所要实现的旨意。魂是人身体与灵的相遇之处。如果魂降服于身体，一切就都完了。如果魂降服于灵则一切就都好了。

总之，人成了一个活的魂，有身体及灵。当他主张「他自己」（自我）倾向身体而非灵时，他成了一个犯罪的魂。这是他所是的，不只是他里面有罪而已。

他必须从他自己里面被拯救出来。这件事是从两方面来作成的。基督的死就代表性质而言极有效能，是「天然人」得以进入的，因此借着—个危机和—个过程，基督死的权能得以作成并稳固在人的自觉里。他开始知觉到他是被禁止在自我生命的根基上行动、生活。另一方面，基督的复活在人的灵里也是一个强大的权能，圣灵将基督复活的大能带到人的内里，与从前只是—个天然人相较，如今他成为一个属灵人。使徒保罗最完全地说到他今后的地位：

「我（天然人）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生命），是因信神的儿子（原文作是因信，而那信心是在神儿子中的）而活，他是爱我，为（代替）我舍己」（加二 20）。这就是基督的意思，当他在尚未完全显示出来的真理中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九 23）。

在还没讨论前面所题第三个问题之前，先看看第四个可能问题会更有帮助。

第三章 心理学的失败之处

许多读到这篇话的人会熟悉心理学的地位。也就是在这里，我们发现天然与属灵的不同：天然的人不让神进入，属灵的人则让神有完全的地位。在这里，我们发现经文对人的描述和「科学的」心理学结论完全相背。我们观察到：心理学家不允许人是灵、魂、体三部分的说法，而说只有魂——或理性——与身体。但心理学家仍得承认第三要素的存在，他认出了这第三要素，就对它大感兴趣，并大大从事于与它有关的事，围绕它建立了整个实验的系统，却常停留在不能用对的名字来称呼它的地步。因为若让人用对的名词，就太让步了，所以掌握天然人理性的撒但，在这事与别的事上—样，就是—不让人用对的名词来称呼它，因此心理学家退而称这额外的因素为「潜意识的理性」、「主观的理性」或「升华的己」或「第二人格」等。听听这些教师们所说的，就知道他们已走到何种地步：

「魂包含两部分，一部分热中于真理，喜爱诚实和理智，另一部分则满了兽性、欺诈，依从五官的感觉。」

或：

「魂里有分裂。」

「魂里存在着分裂，不只是神学的教义，且是科学的事实。」

「人赋有二理性，各别都有独立行动的能力，也能同时行动。主要说来，它们拥有独立的能力，也独立运行。其中一个的独特功能是向着这个生命、生活；另一个则特别适应另一更高阶层的存在。我以称它们为客观的理性、主观的理性来区别二者。」

「凡有知觉的生物，在他主观理性中不论发现存在何种机能（必然已潜存于其近代或久远的先祖里。）可得—结论：不论我们在人的主观理性中发现何种机能，就着它们的可能性及潜能而言，定然存

在于父神的理性中。」（所有楷书体字都是我们的意见。）

当读到这些话时，我们有两个极大的感叹：第一，哦，为什么不用正确的名词来称呼它！第二：这些不信神的哲学家只在自己的范围内研究，置圣经于一旁而不顾，这是何等大的悲剧！人也许认为只要掌握事情的本身，怎么称呼它并不要紧。但我们认为这是极其重要：认识我们面对的是两件截然不同、完全分开的事，而非一件事物的两面。讲魂与神联合或交通是错的，因为根本没有这样的事。神圣的联合是灵与神的联合。「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林前六 17）。不管魂生命如何高度发展，除非灵被带回到它对的地位和情况，就没有「神圣的联合」。这引致另一大问题：

到底重生是什么？

基督说这经验是必须的（约三 3、5 等）。

尼哥底母绊倒在这身体的问题上，但马上就被告知，「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首先而且明显的是：不是身体再生一次，但也不是魂！「使罪身灭绝」（罗六 6），而且「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和这些类同的经节多得不胜枚举，只要查查「肉体」、「旧人」、「天然人」等就可知道这问题的答案着重在新生，是讲到人的灵被神的灵复苏，神圣生命被分赐在人的灵里，因此借着里面的人的生命，人与神重新联合。这当然完全立足于基督的复活，也是信徒与他在复活里的联合，意指：虽未必理解，但所有他赎罪的死（代替及代表两方面）的意义，都已在信心里被接受了。从那时起，就在「灵的新样」里（罗七 6）。也许魂还含有如以往的惧怕、怀疑、问题、感觉等，显出仍不是一个新的魂：但有个比这一切更深的东西，就是神比我们的魂大。关于新生，有一件最真实的事，就是它比我们的意识更深，虽然魂甚至身体都能从它得益处，且享受祝福，但神会为我们断奶，叫我们不再向着感觉，而是转向事实，并注意神的自己。这种必须有要求有感觉来继续证明他们里面有新生命的情形，不会有属灵的成长，反而会使他们停留在婴孩阶段。以后再讲这件事。

看来我们好像给魂位于全然次要的地位，我们必须急速进入第三个问题。

魂的地位是什么？

关于魂我们说了些什么？推论了些什么？我们曾指出，亚当是用他的魂犯了罪。这结果就是：邪恶的权势与魂联合了。并且人显著地变成一个属魂而非属灵的生物，那就是说，魂掌权了。因此人在一个分裂混乱的状态中，表明神圣的次序被搅乱了。这只是亚当犯罪所带来范围极广大的混乱里的一部分。在基督里的新造中，真实神圣次序的原则得以重新建立。被复苏的灵起来了，有基督内住与之联合，就被设定为掌管全人（包括魂与身体）的神圣器官。一个真正重生或属灵的人、魂和体不会居首位，但在他们该站的地位上却是非常具功效，是有用的仆人和工具。借着魂，人从两方面来运作——从里到外，也从外到里。魂是人生命和沟通的所在和器官。甚至，如果这些无法立时被魂掌握或明白的神圣事物要对人的生活成为实际，就必须有一器官被设立来解释、翻译，人才能明了。因此，为着实际的目的，唯独灵借着它特别的机能（以后会再多说）所接受的，经由魂先被翻译给这接受的人本身，才再传给其他人。可能是借着被照明的心智（理性）来明白真理；或一个被喜乐或爱充满的心（情

感)来觉得安慰和鼓舞;或一个被加强的实行(意志)来动作或执行。但我们一定要牢记,若要真正得着属灵的结果、并有永恒的价值,就不能从我们自己的魂开始,而必须由神借着我们的灵而来。必须借着启示而来的真理(弗一 17、18)而非一开始就从我们的理性而来;是借着圣灵而来的喜乐与爱,而不是我们自己的情感;是在基督里的能力、刚强,而非我们自己意志的驱策与力量。当一切是由后者而来时,则神圣次序再一次被扰乱,灵、魂站在错的位置上,虽然一时之间看起来很好,但果子至终会雕零。

反过来说,魂能照着它天然的或后来所得着的能力的度量来认知、欣赏、牢记、理解世上的每一件事。它可以仅仅停在那里并在自己里面耗尽一切;它也可以把这些带到那更高的境地,被调整而转化成有属灵的(永恒的)价值,使之在生命中显为完全有用抑或当被拒绝。于是,借着与神的接触,灵会指示什么是善的、恶的,或只是看起来是善的。魂自己不知道这个。它没有能力,必须有一个具属灵聪明的属灵器官来传达神圣的标准。

为什么这么多最具艺术、诗人气质而属魂的人在道德方面都这么欠缺、堕落、满了情欲、妒忌而且虚荣?为什么使别人的自我都黯然失色的独裁者全都认为神不存在且藐视神?为什么这么多伟大的知识份子如此骄傲、狂妄而且常是异教徒?答案很明显,这些全都是魂!因为不知道有一个平衡的、能判定的与神灵的联合,因此他们用自己的魂决定每一件事。他们并非全都忘记宇宙中有神,因为他们有时仍会提到他。但他们与他之间没有任何来往,对他们而言,他们也不认为他的存在有任何实际道德上的意义。对于这个,我们暂时只讲这些。

我们试着表明:魂作为一个仆人(非主人),对这与它有关的更高器官,它能够也应当是有利的,且是很有用的。因此,当我们说到人「属魂」时,仅指魂掌权,而不是说魂是错的,或必然是邪恶的。神圣次序一向都是一个神圣丰满的定律。

同时,我们也要小心地指出魂乃是一个非常负责的仆人。的确,人的自我(这个「我」)这有意识、有理性的己生命必须向神负责;是否顺服或自夸,是否「放下自己的生命」,还是在它的度量、范围之外高抬并主张自己。因此,神曾言明「犯罪的(魂),他必死亡」(结十八4)。现在仍然是这样。总之,人要对神的话负责,除非借着重生而被更新的灵。

关于这情形,有些事得尽量讲清楚。虽然一个没有重生的人不可能行神启示出来的旨意,因为圣灵加给的能力是行神旨意的必要条件;但神启示出来的旨意仍然请求也要求人遵行。虽然人可能只达到这个地步:采取一个能被制作到愿意而能够遵行神旨意的态度,但身为必须负道德责任的受造,每当神的话被陈明出来时,我们仍得负责遵行。对神的子民而言,没有任何一个所谓的特别属灵或启示可以把神的话置于一旁或超越过它。如果神在经文里说了一件事,那件事就确立了,我们就因它得以站立或跌倒。借着属灵的光照,我们有可能更丰满地认识经文的意义,也看到在经文背后神思想和意图。但并不因此就暂时终止对那些经文应负的实际责任,何况我们处身于必须实际应用它们的时代中。我们遇到过某种类型的基督徒,他们自称随从灵在行神的旨意,却在最明显且最基本像诚实、公义、好信心、可靠和谦卑的责任上犯了恶名昭彰的罪,实在令人不能容忍。

有时为着企图使与神的话相背的举动显为有理,一个狡猾心思上的遁词会进来:「是的,但魔鬼也会引用圣经。」看起来实在不可思议,但我们不是曾遇到过这类简直不能相信以至连题都不会题的事

吗？然而，这正是我们要讲的主题。让我们问问，撒但是否经常用经文使一个没重生的人转离基督吗？你曾听过它作这样的事吗？几乎是完全不可能的事。不，对那些真正是神的儿女，它才采取这样用神的话的方法。为什么这样？因为它考虑到一个更深的目的。让我们用基督自己的案例来理解它。

当撒但攻击基督时，我们的主答以「经上記着说」。事实上，撒但（在它自己里面）说：「哦，这是你的立场，是吗？那么，好——「经上記着说，主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等。它马上想在基督自己的立场上来击败他。到底它真正攻击的点在哪里？主耶稣基督确实刻意地取了不为自己也不凭自己作任何事的地位，一切都维持在与父的关系里，也只照着父的许可，就是：一切完全只为着神，而把所有自己的兴趣、魂的满足全然置于一旁。最有可能使他离开这完全弃绝给神地位的，乃是去支持神自己的话所建议的动作或行为。对神的儿子（这末后的亚当）说：「神岂是真说？」是毫无用处的，倒不如说：「神曾说」还更绝妙。撒但努力的点永远在灵（与神联合的）还是魂（自我导向的）的问题上。如果撒但引用圣经，那就是要摧毁人里面与神的联结。但神的话本身永远不会引致那个结果。人也永不该用魔鬼「能引用经文」来为一个与神明显的话相对的行为答辩，甚至连这样的想法都不该有，除非他们里面已定了意，要朝某个方向而去。我们的魂生命何等会防卫并拯救自己！然而，我们何等须要从自己谗诈的心蒙拯救，以致能那样地降服于神，使我们能敏锐的感到这陷阱的性质和含意。在这里我们碰到魂的地位的关键点。两件事必须发生。第一，必须借着基督的死，给魂的自我力量及管理一个致命的打击。就好像雅各，在神摸了他的大腿窝（或腱）之后，一直到生命的终了都是瘸的。在他的魂里永远牢记这个事实，他不能、也绝不可以自主：神破碎了他魂的力量。然后，作为一个工具的魂必须在与神的更高且不同方式的关系里被「赢回」、被臣服、被管理。这是经文里常题到的，我们必须得着且向它行使权柄的事。譬如：

「你们常存忍耐，就必保全灵魂（直译为：赢得你们的魂）」（路廿一 19）。

「你们既因顺从真理，洁净了自己的心（魂）」（彼前一 22）。

「并且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就是灵魂（魂）的救恩」（彼前一 9）。

虽然我们认识到因着自私自利，魂已被引诱、被迷住，成了黑暗且中了毒，但必须注意到，我们并不认为它在这生命里是该被灭绝、被毁坏的。如果是这样，这只不过是禁欲主义，是佛教的一种。任何像这种行为的结果通常只是在另一种形式里夸张地属魂，也许就是神秘主义。我们全人的天性都在魂里面，如果在某一方面这天性被压抑，在另一方面她会更厉害地反弹。这正是许多人的问题，只可惜他们自己不知道。被压抑的生命和服事的生命是不同的，基督对天父的降服和顺从，以及为仆人的生活是安息、愉悦的，而不是毁坏魂的。对完全活在自己魂里的人而言，被奴役就是他们的分。人越来越认为服事就是捆绑和奴役，所以我们必须修正关于服事的想法，因为事实上它是一件神圣的事。属灵并不是压抑的生命，那是消极的。属灵是积极的，它是一个新而特别的生命，不像老的生命那样尽力要掌握自己。魂必须被管理，必须被作到肯去学那新而更高的智慧。不管我们能否接受，事实就是：如果我们要全然与神同往前行，所有魂对认识、明白、感受及行作的精力、能耐都会走到尽头，在那里我们将是昏乱、茫然、麻木，而且也无能。然后，只有一个新的、另外的，也是神圣的悟性、激励、能力能差遣我们往前，或使我们继续下去。在这样的时刻，我们就要对我们的魂说，「我的心（魂）哪！你当默默无声，专等候神」（诗六 二 5）；「我的心…应当仰望神」（诗四二 5）；及「我的

魂，与我一起来跟随主」。当魂被抑制而向灵让步时，将有何等大的喜乐与能力，而且能领会那更高的智慧和荣耀。然后就是「我心（魂）尊主为大，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路一 46）。灵已经，魂现在——留意动词的时态。

所以要达到满足的喜乐，魂是必要的。但要达到这地步之前，它必须先经过黑暗和自己能力的被带到死地，才能得知那更高、更深的实际，而灵是第一个应对这更深实际的器官和机能。

所以不要过一个压抑魂和藐视魂的生活，而是要在灵里刚强，使得你的魂可以被赢回、被救回，而且被作到一个地步能使你有完全的喜乐。主耶稣要我们魂里有安息，而他说这只能借着他的轭来达到（轭乃联合与服事的标记）。

像一些人，魂只站在服事而非作主人的情况下，找着它最大的价值。它一直想作主人，但却无视于神加在它身上的限制。它以为它能，但神说它「不能」。但如果它站在对的位置上——把己的兴趣置于基督死的咒诅底下，它可以是一个非常有用的仆人。

第四章 成圣的本质

我们虽不能全面地来考虑成圣这个主题，但如果能在魂与灵有差别的光中来看，我们确定能消除许多因错误观念而有的混淆。因为灵与魂有差别是整件事的关键。成圣只不过是新生的继续，因为新生只不过是成圣的开始，它该和重生在同样的范畴里被看待。我们已说过在重生的经历里，不是魂而是灵从上头生——或再生一次。

魂从开头到末了一直都是趋向邪恶的。这个事实构成了整个成圣教义的根基。整个新约可看成一个大的劝勉：藉属灵的成长而达到属灵的进步。在人自己的天性里，一直都有一个仇敌不让人圣洁，而在我们里面的圣洁并非固定、静止，乃是一直在前进的。如果没有失败的理由或恐惧，所有的试验、试炼、管教和痛苦都失去意义。永远都是必须借着冲突才会有扩大。只有一位，在他的天性里实在没有邪恶或罪。

因为某些并非讲成圣的主要经文，被当成处理这问题的基本经文，成圣这问题就大大地被混淆了。

罗马书第七、八两章及约翰壹书的问题等

譬如，在罗马书第七、八两章和约翰壹书中，我们不能引用全部的经文，但却要选录一些突出的部分。

「……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

「……按着我里面的人，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

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随从圣灵的人体贴（思想）圣灵的事……体贴（思想）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乃属圣灵了……基督若在你们心里……灵（灵）却因义而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罗七、八）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

「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神为说谎的，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 「凡犯罪的，就是达背律法。」

「凡住他里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见他，也未曾认识他。」

「犯罪的是属魔鬼。」

「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种（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

（约壹一 8, 9, 10; 三 4, 6, 8, 9）

表面上看来，最后的这些经文显然与前面的相抵触，但因为神的话绝不自相矛盾，所以从某方面来看他们一定都是真理。

但是首先，我们要再重复说一遍：这些经文主要并非为着成圣写的。罗马书第七章是写到关于称义和从律法底下得释放。约翰壹书则写到关于真、假基督教，真正的新生，及一些自称是基督徒的人。这两类人由两个子句或片语来代表：「我们知道」；「那说的」。一个表示活的经验，另一个只是未经证实的自称。当写这些时，约翰心中想到的是叛教、变节的人。

但在这两个案例中，有一个共同点；就是重生的性质及之后它从生命里向外的的工作。成圣与重生有相同性质，但成圣是重生的结果，以及渐渐地由里向外的的工作。因此我们不能唯读罗马书第七章而不继续读第八章，也不能在读约翰一书时不注意到它里面重要的词，如：「行（走）」，「住在」，「（实）行」等。我们以后会再谈此事。

罗马书第七章经历的地位

首先，我们必须把这章圣经中的经历摆对位置。到底它属于一个人的历史或经验中的哪部分？它指着没有圣灵内里工作的人的经历，还是一个灵里已复苏了的人的经历？我们认为是指着后者。我们下这样的结论有好些原因。第一，这封信是写给信徒的，其中有些是还没有与律法清楚了断的犹太信徒。一方面他们仍活在一个不稳定，也没有安息，或不确定的属灵生命中，每天的经历实在既非这也非那（译者注：指非基督徒的生活，也非守犹太律法的生活），不断单调地重复失败、悔改、失败、悔改，得胜的指望几乎都已完全断绝了。另一面，他们需要更进一步的光照、教导，来认识「在基督耶稣里」的真正意义。因为对基督的死和复活领悟得不够完全，他们没有在自由或释放里，就是说，在对基督替死的认识上，还要加上他代表我们死的那一面。第二，在第六章里清楚说明与基督认同真实的意义后，保罗继续往前指出，认同的结果就是信徒要在里面清楚的划分肉体与灵，并且要求必须「行」在灵中。若没有行在灵中，就会产生第七章中所显示的状态，甚至在新约圣经时代的基督徒，不少都在

这样的情形里，就如新约中哥林多前书及加拉太书中所写到的，这也引发新约时代许多与此有关的写作。

属灵觉醒的果效

第三（这是相当强的一点），许多年之后，使徒写到他在尚未重生时的日子，就着律法上的义而言，他是「无可指摘」的（参腓三）。当他把自己放在罗马书第七章中时，他在那里说，律法对他而言太严苛了：它重重地击打他，并杀了他；他经不起律法的要求。在律法的重担下，他呼喊，「我真是苦啊！」而不是「无可指摘」。他身上一定是发生了什么事，搅扰了他的自满自足，使他成为如此一个内里剧烈争战、分裂的人。对于一个未重生的人，他的良心藏匿在律法的仪文及遵从规条的背后。严格的遵守律法的形式、惯例，使得良心能玩欺骗的把戏：说平安了，平安了，其实没有平安。然而当属灵的觉醒来到时，这样的事就不能再继续下去了。良心不能再欺骗，虽然在魂那部分也许仍与罪戏耍，觉醒了并复苏了的灵却恨恶、憎嫌自己的魂且直言不讳地称罪为罪！不认为礼仪的法规能与道德相抵销，反而认为道德才是重要的，而且「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

两个可能的弊端——罗马第七章，或道德律废弃论

除非人确知基督的死与复活的意义和价值，并认识了在信心里与之认同的真理，否则两件可怕之事中的一件必会随之而来。要不然就是像罗马书第七章中讲的经历，一个挣扎、切慕、受挫的故事：既惧怕回到从前的光景，不信靠基督，又对基督徒生活深感失望，导致更加绝望、消沉；不然就是落到所谓道德律废弃论那样可怕、知觉麻痹、属灵死亡的弊端中。在此陈明这个教训可能有点益处。这个字是——anti,是反对，nomos 是律法。路德第一次用这个词来称呼 John Agricola 的跟从者，他们认为基督徒可以不受道德律的束缚。但早在路德以前，尚未有这个�时，这样的事已经存在。从最早期的基督教开始，就有一些人否定在福音时代律法仍有功效，或认为他们无需向律法负责。新约圣经中某些段落也显出（罗三 8, 31;六 1;弗五 6;彼后二 18, 19），甚至在使徒时代，这些原则已在运作，因为在这些经文里，使徒们警戒信徒不要以这些乖谬的教训当作他们放纵情欲的借口。这教训的中心是对因信称义教义的谬解。过去有些人甚至教导：既然已属灵，不管他们的道德行为如何，他们的天性都不会被败坏；或甚至当一个神的选民作了一些本身就是邪恶的行为，也不算是犯罪。

如今，虽然没有人会刻意支持这样的教训，但原则可能仍然在运作。因信称义：在基督里有最后、丰满的完全，最终的坚忍，就是一旦在恩典里就一直在恩典。这一类的信念，如被错误地持守，说也希奇，能产生死硬而教条式的基督教，结果就是产生出许多确实是恶的或有问题的事，或是基督恩典之外的事。

成圣的两种教训

关于成圣的教训，有可能从经文中整理出两套互相显为独特的教训。一为：我们的成圣是在基督耶稣里，完整且全备，已经客观地接受他成为我们的圣洁后，我们只需要相信，他就会替我们答应一切

神圣的命令及要求。我们在自己里是不圣洁的，如果我们变成热切地注意个人的圣洁问题，就是与信心相左，也是不健康的内省或主观。我们必须相信，不管我们的情况如何，他的十字架已经作成在神眼中永远有功效的事，而且「仰望耶稣」，或说信心的态度是我们的路，且是唯一的道路，使我们得以从绝望或没有安息中得释放。我们毫无迟疑地说：这样的立场是混杂的，也是不确定的。它用某些荣耀的真理遮蔽了另一些同样荣耀的真理。这立场使得持这样见解的人需要时刻谨守以免他们的防卫崩溃。他们总是要四面看看是否他们的立场仍保持完整。当他们陷入罪及随之而来的羞耻中，或得知在教训中有另一个更合意的立场；或遇见持这样立场的人时，这问题无法真实地获得解决。他们知道不能接受另一个对他们而言是走到另一个极端的立场，因此只好继续朝这不能完全满足他们的立场深入。

另一个教训有不同形式的话语、措辞，及些微的差异，说到成圣是把所有的罪连根拔除、毁灭并洗净，以致于一个成圣的人不犯罪，也不能犯罪，因已完全对付了犯罪的天性。对成圣持这样（如前所述）见解的人认为成圣是一个行动，一个在某特定时刻的总结经验，就像重生一样；而且也像重生一样要用信心来接受。

再一次，我们必须说，这立场里也有混杂，也领了非常多信徒入了迷惑与绝望。

我们说，这两个立场都有被用来支持它们的经文，而当你从表面上来看这些经文时，它们似乎确实是这样支持的。

从约翰书信中引用出来的段落显为自相矛盾：「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

「犯罪的是属魔鬼。」

「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见他，也未曾认识他。」

「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

「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他也不能犯罪。」

这些话必须被认为是针对基督徒说的。似乎第一章七节就证实了：「我们若在光明中行……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希腊文洗净或指正在洗净，现在主动式）我们一切的罪。」

这里就是立场。一个神的孩子必须行在光中，认自己所犯的罪，承认是有罪的，而当他这样作时，主的血就不断地洗净。同时「犯罪的是属魔鬼」，「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见他，也未曾认识他。」但同时，「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他也不能犯罪。」

通常是用改正翻译来处理这明显的两难，这的确是有帮助的；但这样作并不能带来至终的明确。我们姑且试用更准确、更字面的方法来重新翻译这些经文以得些帮助。英文读者将了解不同的希腊字被用在某些地方却都被翻成同一个英文，而有些希腊字比被翻成的英文有更多的意义。

约翰壹书二章 29 节「凡行（或，正在行）公义之人都是他所生的。」

约翰壹书三章 4 节「凡犯（或，正在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

约翰壹书三章 6 节「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直译为不从正道流荡或错失出去。「就不犯罪」希腊原文 harmartano 意为没中靶心或错失正途）或，「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会错失标的。」

约翰壹书三章 7 节「行（或正在行）义的才是义人。」

约翰壹书三章 9 节「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或就不正在错失标的）因为神的种存在他心里，他也不

能犯罪。」(道德脱离常轨)

对特定字的认识所得的说明，主要在「行」这字上，它既代表一个习惯的趋势也指着一个现在——始终在——的行为。

达到成圣的真正关键

但所有这些并没有解决整件事情。因此我们提出，解决这两难的关键在于魂与灵之间的差异。我们已说过，那从重生时已开始了的，往前持续在成圣的过程中。由代赎而来继续往前使人成圣的能力是这样的：在重生的灵中有一个向着圣洁的驱策力，也向主有一个新的渴慕。当灵被更新、复苏之后，有件事就发生了。在人里面的灵是神(灵)的形象样式。它原来已经是死的——就是说，它已离开了它在神里面的生命，也不再有任何神圣的运作。借着代赎，圣灵首先经由洁净并使它复苏来更新了它，也把在基督里的神圣生命(永远的生命)分赐给它，因此使它与神在性情上相同而能与他交通。如此被对待过后的灵是那种子或说有神的那种子，使徒说那种子是没有能力去犯罪的——「不能犯罪」。这个新的「里面的人」不能犯罪。许多人的两难就是在信徒里面有两个天性、两个生命的泉源。一个发出甜水，另一个则涌出苦水，而圣经说一个泉源不能如此发出甜苦两样的水来。「古实人岂能改变皮肤呢？豹岂能改变斑点呢？」(耶十三 23)，因此，必然有两个泉源。

魂是天然生命的泉源，是有毒的、不纯的。它总是倾向邪恶，像在它里面的「肉体」那样。魂需要继续地被制服、赢回，至终得蒙拯救(来十 39 等)。

被更新的灵倾向良善；它的趋向自然是向上。在它里面的生命使它倾向它的根源——神所吸引。它审判、定罪所有肉体的活动。借着内住圣灵的加力，它努力使全人朝向神而去。虽然它没有成为神圣的那位，但它的性情是神圣的。这就是「他就是新创造的人」(林后五 17 原文)，也就是「这新人…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三 10)。

正如我们在前面曾指出，这一切都是比魂的生命、动作有更深的实际。这实际也继续不断地使我们牢记，在天然里反对我们自己。因着某些原因，及不同的案例，属灵经历有不同的阶段。第一个阶段也许是带着奇妙释放的感觉、和极大喜乐的涌流。在这个阶段里，对于有关完全的释放及最终的胜利，往往有些过度的说法。当圣灵来内住时，经常伴随着那终极将会得着的一点事先的保证。他自己就是那保证(质)，而他来到人的灵中，荣耀就显出来了。

通常就是可能跟着来的是一个以内里冲突为主要特征的阶段。它很可能就像罗马书第七章所讲的经历。在主的手下，这将引到几件事；更完全明白在罗马书第六章所讲与基督认同的意义。一开始就这样被教导的人是何等有福！

成圣与教育并进

这就引进了属灵教育之路。如希伯来书十二章至十三节所指明的，成圣和属灵教育乃是一个。灵的增长是在这双重道路上进展的标志。当灵初被复苏时，几乎显不出它的存在，更谈不上能显出它掌管魂与体。灵的增长标明成圣的进展，它开始于灵主张，并维护自己超越的地位，迫使属物质的及属动物性的生命知道它们的界限，而来顺服神。当一个人越成圣，他属灵的才智、能力和生命就越显明，

直至最终达到那来世的「神的众子显出来……效法他儿子的模样（模成他儿子的形像——直译）」（罗八 19,29）。这样的教育和成圣是「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而行的结果。这样的行事为人能使我们脱离如哥林多前书三章所记载的那些属肉体、属婴孩的光景。

在这过程里可能会有些由明确而特别的经历所显示出来的危机，但没有任何一个这样的危机是一直到底的：每个人都要从各样的危机中自然成长到一个更大的丰满里。如果把每件事都连到多年前的一个危机或经历并且停在那里，那就完了。

所以，区别魂与灵之间的是达到成圣的真正关键，因为成圣不应该像无知那样的消极，而积极的意思，就是与属灵的悟性及责任并肩而行。儿子的名份（参罗八）与成圣是一个，是在神家中有属灵和道德的责任。我们生为「儿女」；但被选立（adopted）为「儿子」。在新约中的「adoption」不是把一个外人带到家中，乃是生在家中的儿女达到成熟而被选立为有「权利」、能作为父亲负责的代表。

罗马书七章与律法的定罪有关，而大问题在于要从真实、可怕又无法忍受的死亡中得释放，这是因为属灵的觉醒而产生的。罗马书六章显明这样从死和定罪中得释放，是借着与基督的死及复活的联合。罗马书八章将在外面好像把义务加在我们身上的律法，转成一个在里面赋与我们的能力。这样，在灵里，新约是借着永生神的灵写在我们的心版上（参林后三 4）。

如果我们能再一次看见保罗心中的图画，对我们是有帮助的。他心中想到的是竞技场上的斗士，（请记住这封信是写给在罗马的教会，用罗马人很熟悉的景像来解说）当胜利的斗士看见裁判给了一个「大姆指往下」（意思就是「杀」）的讯号时，他有义务要拖曳失败者的尸体绕场一周让观众鼓掌，这是件恐怖并让人觉得恶心的事，而不得不这么作的人都切盼能快到出口。保罗想象这个人对自己说，「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然后，他看见了一个出口，就欢呼，说：「感谢神，从这里！」这被应用来说明基督教的真理，这「真是苦的人」的出路是「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是借着他的死、埋葬和复活，这事被解释得更完全。所以，借着圣灵和在信心里刻意地认同，基督的死成就在信徒的生命中，而基督的复活同样地也显明为一个现在正在运行的、强大的释放的能力；或说是那个信徒借着灵，来治死肉体的恶行。

第五章

基督教世界在何处受了欺骗

对我们所关心的议题，没有明显划分神秘主义和属灵（Spirituality）之间的差别，也许是最大的失败就在这里，不仅世界错了，基督教界也受了骗。的确，相当大部份自认为是基督徒的人，一面不能分辨 aestheticism 美学（关于美的感受）或禁欲主义（实行克制己身），另一面也不能区别什么是属灵。事实上它们属于两个完全不同的领域，而神的话能刺入剖开，把它们辨明。

说到该隐及「该隐的道路」，我们习惯地马上就想到他谋杀的行为，生来就有妒忌、怨恨。我们记得他对神的态度是暴躁、易怒、傲慢、坏脾气，甚至是无礼、自大。但我们必须对该隐公平，该记得还有另一面，否则就会错失了整个的重点。该隐没有忽略或排除神，他并非如一般所说的是无神主义

者。他承认有神，然后他为神筑了一座坛。并且无疑地，他选择了自己辛劳所得的最好，认为是配给神的出产，把它们带来献上。这是宗教的虔诚。该隐用他全部美的意识 (aestheticsense) 来敬拜，而该隐——杀了他的兄弟。基督在世的时候，犹太人作了同样的事。大体上基督教世界是由这个意识构成的——它的建筑、它的仪式、它的音乐、它的装饰（或是没有灯光）、它的风格、它的气氛、它的礼服等等。所有这些都是属魂的。但该隐并没有经由这些来到神面前！犹太人也没有！属灵的死亡标明那个领域，但同时与此有关的人可能有强烈的感情来作出决定，有「高超」的意念和想望，却没有真实性情的改变，而且必须一再重复同样的情况来维持某种程度魂的自我满足，只有这样他们才觉得好。多多少少，所有的宗教都同有这样魂的特征。许多宗教人士犯的致命大错也就在这里。这许多宗教主张：他们既敬虔，又诚挚，毋庸置疑，不该被阻挡，它们好的地方该被承认且被接受。这样就是把圣经所说的属灵和宗教混淆了。宗教可以升到高的层次也可降到可怕的深谷，是同一样东西作成这两面的事。但那东西从来不会高升到超过人的层次，它从来不会真正地达到神那里。因着撒但最大的欺骗，宗教可以是神的真实意念最大的仇敌。禁欲主义一点都不比美学更真 属灵。严厉的行动、克制己身、禁食、清教徒似的冰冷等等，及类似这样的事和与之相反的行为比较起来，对神而言，一点都不能站在更有利的地位上。简朴能给神一个机会，但它并非就是属灵。它可能只是一个爱好而已。诗词、音乐、艺术里的意念、想法经常能与道德的败落、放荡携手并进！

神秘主义者在理解及解释真理上能有多么地近！甚至在圣经里，用想象力也可以看见许多奇妙的事！一个卓越的人物能带给他的观众或会众多么大因敬畏而来的震颤、惊异和狂喜！但这可能全是一个虚假的世界，而没有一点神圣及永恒的结果，全可以用来构成在地上的一生，也可以减少它的单调无趣，但也就只是停在这里。我们活在一个何等虚伪的世界里！当音乐正在进行，浪漫的要害在目——衣裳和缝子——人的个格正在炫示，看骄傲和争竞如何显露锋芒，装假的权势如何地进入整个的气氛里！是的，一个虚伪的世界。我们曾置身其中之后才知道反应。何等的虚伪，何等的空虚；死海的果子！这通俗剧里的可悲之处，宛如对许多人而言，这就是「真实的人生」。魂的世界是撒但的仿制品，不管我们在何处发现它，不管是否与宗教有关，它全是假的。就着魂的性质而言，我们这些尝过地上泉源的已认出，世上的事物和宗教的事物之间的相似性质，只是领域的不同，而非性质的不同。一面，地上的音乐和戏剧所制造出来的——搅动，并鼓起魂，使它有所渴求的：哀愁、眼泪、轻蔑、仇恨 愤怒、忧郁、愉悦，等等——都是一样的，只不过是不同的主办者，在不同的环境里，事实上是：它就过去了，而我们并没有真正的进步。比较好一点的音乐，换个讲员，在一个比较不熟悉的地方，多一点兴奋，也许会刺激我们的魂，但是，到底我们在哪里？撒但一定在它的面具后面大笑！哦，我们要的是真实，有永远价值的真实！哦，甚望人能看见，对这世界而言，当人大大地看中一个有高文化、对美及高超事物有敏锐感觉的人，而不要一个卑贱的人时，这个准则不一定表示他们对神——那位有位格的神——就有个人活的认识，他们也未必实在已经重生了！神秘主义——有能力比一般人看得更深，感觉到一般人所感觉不到的，掌握深奥的事物，接触不可见的力量——并非神圣的属灵。魂的领域既复杂又危险，能把大多数人从他们的深处带出来，然后却将他们带入道德、精神及身体的毁坏，全然失去盼望。

当我们祷告求「复兴」时，我们当留意，到底我们是要什么，也注意是用什么方法来促进它或延续

它。

我们已经比较明确地讲过魂的功能，在此我们必须往前讲一点灵的功能。

人灵的特质(attributes)

就像魂是理性、情感、意志三部分构成的，灵也分三部分，它的特质是良心、交通（敬拜）、直觉。「人的灵是耶和华的灯」（箴廿 27）。

「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罗二 14~15）。

亚当犯罪是他作了个决定的结果：他根据看起来似乎合理且对的论点和理由，作了个好的且可喜爱的判断。但当他如此行时，立刻就觉察到他里面有一个机能起来定罪他的判断、理由及「好的动机」。从此以后他就活在被定罪的感觉之下。那控告他使他为自己找借口的良心不能把他挽回到神的喜悦中，却永远把神留在他的意识中。这就是当我们全然在魂里及它的掌控下过生活时，就不会有安息和真正的生活。我们有可能可以作到：把我们的意志极强烈的放在我们的理智、心思及欲望的后面，或将我们的意志降服于情感和爱好来消灭良心的声音，使得我们里面只有一点或毫无冲突。但如「天起了凉风，耶和华神来到园中行走，」或换句话说，如果我们几时来寻求对神活的知识，就着从前的心态、从前的理论、从前情感的生活而言，我们就是处在一个非常不好的情况里。但我们并非在说人的良心万无一失，一直都是对的。绝不是这样。我们可能根据完全错误及虚假的资讯而有一个对、错的感觉，撒但也会对我们的良心耍花样。我们只是指出良心是灵的一个特质。良心为要完成所有与神有关的神圣目的——不是仅仅叫人觉察到他自己的方法之外，还有个什么——它就必须（与整个的灵一起）在神里面被更新并且与圣灵联合。对良心而言，基督是神完全的标准，而与基督的联合是在灵里唯一生命的立场。「神又使基督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一 30）。当基督在信心中被接受时，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就在于他的所是，而非我们是什么，然后我们才能在这「轭」下，「魂里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 29），因为「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来十 22）。良心与人整个的灵一起，必须从上面被复苏、兴起、光照、调整并与神关联。

已经讲过在灵和真的敬拜，我们可往前看灵里直觉的功能。灵与魂在此的差别非常清楚、确定。灵是属灵知识的器官，而属灵知识和属天然或属魂的知识是非常不同的。神怎么知道事情的，他用什么方法来达成结论、决定？他根据什么知识来管理整个宇宙？是用演绎法、归纳法、哲学性、逻辑性还是比较性的推理？当然，神对所有这些头脑的辛劳一概不理。他的知识和结论都是直觉的。直觉是属灵才智的机能，而所有属灵界的活物都是借着它来运作。天使借着直觉地领悟到神的旨意，而非借着辩论或推理所得的确信，来服事他的旨意。整个属灵成就的纪念碑可用来见证两者之间的差异。如果人的理智、天然判断，和「普通常识」是支配的律，那么大部份（如果不是全部）神所曾感动的好些伟大工作，就不会有可能进行了。与神亲密同行，和他有活泼灵里交通的人，直觉地从神得到一个引导去成就这些事，他们的认可不是从天然的理性而来，反而经常都是从与所有这些理性相反的而来。「疯狂」经常是这世界的「智慧」给他们的裁决。就像亚伯拉罕，何时他们容让天然的心思比属灵心

思占优势，他们就不知所措、整个人瘫痪、且四处寻觅某些感官下「埃及」的方法，去得帮助。在这一切事上，我们是「因圣灵称义」，而不是靠肉体。灵和魂各自独立行事，而且除非属灵的心思对天然的心思已建立了完全的优 势，它们一直是互相冲突、彼此矛盾的。所有从神而出的是属灵的，「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罗八 6）。这也就是属灵知识的性质。

对我们自己，或对我们所服事的人，对神的知识唯一有属灵价值的，是在我们自己的灵里从圣灵所得的启示。神从不一开始就是——对人的理性解释他自己，而人也绝不能一开始就是——凭借理性来认识神。基督教是一个启示，要不然它就什么都不是，对每一个神新生的孩子而言都必须如此，否则在那审判的大日，信心就建基于一个站立不住的地位上。

如果仅持守「基督徒的信仰」为一个宗教、哲学、或一套真理、一个道德或伦理的教义，可能有很大暂时的刺激，但结局不会是生命的重生，或灵的新生。在今天的世界里，有太多这样的「基督徒」，但他们全无属灵的功效。

使徒保罗讲得非常清楚，他生命及事奉中一切事的秘诀就在于这个事实——他是「由启示」接受了神的福音。我们甚至可以像知道一本书那样几乎完全地认识圣经，但在属灵上却是死而没有果效的。当经文这么多地讲到对神和真理的认识是永远生命的根基，使我们得以自由、能成就丰功伟业等等；它们也断言，人不能因着搜寻而找到神，也极清楚地说到这认识是在灵里，而不是在天然的心思里的。

这样，一个对经文有丰富的知识，对基督教教义有准确的、技术性的了解，一个凭借所有人天然的智慧、能力为资源而作的基督教事工，一个聪明的运用并有趣的发表圣经的内容和主题，所有这些一点都不能越过人天然的生命，而是仍然停留在属灵死亡的领域中。人不能因着辩论、说理、惊异、兴趣、「感情激动」、意愿、热切、感慨，而进入诸天的国度；他们只能借着灵的复苏而生在天国中。随着这新生带来多样新的能力，而其中最紧要的就是一个新的且不同的对神的知识、领悟及了解的机能。就如我们前面已经说过的，不是不要人的头脑，而是它该站在次要而非主要的地位上。人的智慧的功用是供给属灵的事物一个我们自己及他人可理解的形态。

不是保罗的智慧给了他对真理的认识，而是灵用了它，将真理传给别人。他可以很好地使用他的智慧，他也很的确这么作了，来研读并获得经文的知识；但他却不能因此而有属灵的悟性。它是那额外的东西，没有它，甚至他的旧约圣经的知识也没有办法使保罗不走在一个最错误的路上。人是借着他的灵来接触永远和不可见的事物。而直觉是灵的智慧器官。就是在这意思上——即，灵在神圣联合的事上是死的，只是从天然的心思里产生宗教多种形式的表现——神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赛五十五 8）；不同的量度如同天怎样高过地，属天的也照样高过属地的。

我们必须学习的主要功课之一，也是神苦心要教导我们的：必须用属灵的方法才能达到属灵的目的。就着神所关心的事物而言，天然生命的心思、能力，必须被破碎，是借着它在真实属灵丰盛上的徒劳、失败、无效、及停滞所带来的失望而产生的痛苦。这是神在我们一生中的工作。但我们上面所提到的真理是这件事的解释和钥匙。

每一件为神所新开始的事工，都应该是借着这些被拣选来作此工的人得着启示而开始，这是何其重要，因为神曾经这样说过话，并启示某个蒙拣选的器皿而作成了一些真实属灵的工作，其他的人就把它当作一个模型并企图来仿效。这样作的结果一直都是：他们被召来负这工作的责任——就找寻工人、

基金、以及一般援助的资源。这必然就带进采用许多令人感叹、悲哀（如果不说是邪恶、世界的）的方法、凭借，而且这些有关的人也发现自己站在一个错误的地位上。繁殖的神圣定律——怀胎，而非仿效。膏抹，而非人的拣选，乃继承的神圣定律。事实是神的工作已经成为一个许多自然的因素可在其中寻得发表并得到满足的领域。进入基督教企业的路径，人必须作些什么。野心、获得、成就等；让我们坦白地说：这样，事情经常变成「我们的」——「我们的工作」，「我们的差会」，「我们的工厂」，「我们的顾客」；其中充满妒忌、纷争、苦毒及许多其他肉体的事物。

要天然人什么都不作、不拥有什么，尤其是什么都不知道，是非常困难的，的确是要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但在所有被神大大使用的器皿的情况里，这是神训练及预备他们非常真实的一部分。完全倒空所有自己的资源是得着「一切都是出于神」（林后五 18）的唯一道路。甚至基督也拣选在这基础上来生活。我们都知道摩西所说的，「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出四 10），耶利米说的，「我是年幼的」（耶一 6），及保罗的「叫我们不靠自己」（林后一 9）。这些人都属于同一个，在那里他们以亲身体验的方式被教导过天然与属灵之间有差异的伟大功课。

神的特别关注

这帮助我们看到神特别关注的是在信徒里面的灵。

首先，我们必须明了他所寻求的，是要得着由他的灵而产生的众子。浪子的比喻背后，基本的、全面的真理是，从一种以律法为立场的儿子的名份，转换成另一种恩典为立场的儿子的名份；或说从肉身转到灵。在律法借着创造有一种神儿子的名份。就这意义而言，所有人类都是神的后裔，保罗对雅典人就是用这一般性的说法（徒十七 28~29）。但因着堕落——这「走迷」或「偏行」（创六 3）——所有神圣的目的和那个关系的可能性都破坏了，那个关系也不再有价值。「他属乎血气」，因此就与神分开了——「隔绝」（弗四 18），在「远方」，「丧失的」，「死的」。恩典就在这里进来了，而圣灵得以凭借恩典工作。圣灵开始在那死和远离的境界中运行，使人悔悟知罪，知道是「得罪了天」（路十五 21）（唯一适当的定罪），领悟了肉体行为的结局就是绝望和毁坏，并且激励、保证，引出懊悔和认罪，至终圣灵把人带到蒙赦免及被接纳的地步：从死亡到生命，但这不是和以前同样的生命。「从灵生的就是灵」（约三 6）。这个人圣灵劳苦及运作的产物，之后在这关系里的每件事物都是新的：一件「袍子」，神圣公义的袍子；「鞋子」，一个在圣灵里的行走及道路（罗八 2、4）「一个戒指」，权柄的象征，儿子的权利或许可权（约一 12、13）；「那肥牛犊」，父家中最好的，不是他以前所吃的食物。其中的每一点在经文中都有一整套教导的系统。

作为新生的地方，也是这唯一真正儿子名份所在地之人的灵，因此也就是「新人」，因为我们要活在「灵的新样中」（罗七 6 等）。这里就是神在我们所有的教育，交通及合作上一切运作的根据地。

重生之后，「浪子对父亲的认识」是以前所未有过的。直等恩典临到，他才真正认识他的父亲。他的灵从死亡、黑暗、荒凉、混沌中被带出来，他才对这一直称为「父亲」的不只有客观的认识，而且有主观及在经历上的了解和感谢，因为有儿子名份的灵生在他里面（或给了他），他才能呼叫「阿爸，父」。除非经由恩典及新生，就没有与神之间拯救的关系或对他的认识。

所以，这些重生的人在属灵的事上就成为了「小孩子」（太十八 3）或「婴孩」（林前三 1）——如果

我们不停留在这样的光景中是没有错的——必须重新学习每件事，因为一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 17~18)。这样的人必须学习一种新的知识，靠着一种新的生命来生活，「有新生的样式」(罗六 4)。保罗说，我们行动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罗六 13)。我们必须知道我们的生命，天然的生命，不能行神的旨意，不能照神要求的过生活，也不能作神的工。只有借着祂复活的生命才有可能。在这真理里令人不悦的一个要素是：它要求一个对软弱的认知并承认；它要求我们必须承认，在我们里面，对所有神圣的目的，我们是无能为力也无价值，凭着我们自己，什么都不能作。当面对宣告说，基督宇宙性的胜利胜过所有比血肉权势更强的层次时，天然人对能力、效率、健康、才能的崇拜遇见了可怕的挫折，

是因为基督得胜乃「他因软弱被钉在十字架上」(林后十三 4)；神降卑到显得有些无能！而且「神也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林前一 25~27)。以软弱为夸口，好使基督的能力得以覆庇他，这个和当初大数的扫罗所会有呼喊；但他整个心态有了何等非比寻常的改变！然而，在天然的「权能」及「力量」和「我的灵」之间，神一向都划了一道很宽的界线把它们分开(亚四 6)，二者之间的差异也永远存在。

这个「新生的婴孩」要学一个全新的如何行事为人，现在是在灵里，与在天然里不同。可能会有许多滑跌甚至也许是摔倒，但这并非全然不好，只要它们是在信心中向前踏出的记号，而不是在肉体中不顺服，或惧怕而静坐不动。我们已经指明，对这属灵的人生活行事为人的性质而言，理性、感情和天然的选择都不再是引导的定律或条件。这样的人时常经历到魂与灵之间的冲突矛盾。理性会命令朝某方向去，情感会催促我们朝另一个方向，意志会要完成这些判断和想望；但里面的某处却有个感觉-----个阴暗、沉重、无生气、麻木的东西在我们的心中，使得什么都不对了，它反驳我们，实际上它一直在说不！或者可能是倒过来的。一个灵里面的催促和要求，却从我们天然判断或理性找不着激励，而且与我们天然的欲望、倾向、喜好或感情断然地冲突：在天然的领域中，我们一点都不愿朝那个方向去。在这情况下，每个人生活中常有的情形不仅判断与欲望相反；而是判断、欲望和意志全联合起来反对直觉。这实在是个危机！现在要看看到底是谁在掌管生活！现在，这「天然」人，或这用感官的外面的人，和这「里面」的人必须把事情摆平。

对新人而言，学习随从圣灵而行是一辈子的功课，而当他被证明的确是那样时——就像他至终都是那样——他将绝对胜过「天然」人及其心思；借着圣灵加力在新人里面的灵，十字架的工作被作成，肉体的心思（在属灵的事上，它总是带来死亡）被废弃，而且使属灵的心思登上宝座，结果是「生命、平安」(罗八 6)。

这是在圣灵里行事为人的性质，而它的应用是多方面的。但我们必须记得，这样行事为人的律是信心。我们在圣灵里行走，但「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林后五 7)。

就着这件事的性质而言，凭信心行事为人，就必须剥除一切外面的人感觉所依附的要求和渴想有安全和保证的事物。

当神百姓的属灵生命占优势时，他们既不会因缺乏人的资源，也不会因面对从人而来，反对他们的极大难处而被压倒。

这是经文中所记载他们历史中明显的事。但当属灵生命软弱、没有发展或衰退时，他们也真的会四

周寻找一些可触摸、可看见的资源去依附。不管在何处，每当他们属灵生命低落时，埃及就是在神之外的选择。相信并信托在我们灵里圣灵直觉的引导，即使一切都那么不同于人的道路，并且即使这样的引导带我们去到当时满了偶像崇拜且有大饥荒的迦南地：在那里一切都与我们外面的人所认为的神的引导和应许相反；为着这个——这个离开在「世界」里我们生活老旧的领域，与我们的本族、父家分离！然后，必须等着经过许多对这些凭借、方法、习惯、判断（真实构成天然人的成分）不断地剥夺——这是属灵生活的定律，但这也是神所拣选且命定的道路最强有力的证明。属灵的子孙及丰富，丰盛的生命和事奉，永恒和神的友谊，都是为了如亚伯拉罕这样有信心的人。或说，都是为了这样的亚伯拉罕属灵的子孙。神为了他属灵荣耀的思想体系，立了一个以信为本的根基，只有建造在这根基上的才能达到属灵的目的。让这个成为我们在一切个人、家庭、事业，及教会事务中行事为人的考验。此外，如果应用的话，我们在此有一个革命性的原则，同时也要求我们弃绝在资源及方法上大量属乎肉体的、天然的、世界的事物。「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雅二 26）。这是真的，但信心（属灵的）的行为和属肉体的行为不同；这两个境界是不能相比的。随从肉体的生活是一回事，但随从圣灵的生活完全是另一回事。圣灵的事对肉体而言是愚拙的。有信心的人看见别人所看不见的，并且照着行。那些失去理智的人也是这样，人们常把这二者混淆了，而肉体之子常认为属灵之子是疯了或失去了理智。他们甚至不能分辨何为精神错乱，何为「神的愚拙」乃「总比人智慧」（林前一 25）。

亚伯拉罕因他的信心而得坚固，但他因信而有的生活虽与凭肉体而生活大不相同，却十分实际。有一位作者曾说过，信心会带我们进入那些凭肉体而行（或从未凭信走出去过）的人从不知道的难处。但这样的难处把我们放在一个肉体无法帮助的所在，使得必须有神特别的启示，而且神总是利用这样的时机来给我们的灵有如此必要的教育。就是这样，属灵的人被教导来认识其他人所未曾认识的神。如此，新人（里面的人）行事的定律乃是信心，这就带他经由连续的阶段依次进入神的心，他以一个无比的称呼：「我的朋友！」（赛四一 8），来为这历程加冠。

通常，另一件事必须被提及属灵的新人必须学一种新的言语。有一种属灵的语言，而他必须更加认识到「智慧委婉的言语」或者人所称为的「高言大智」（林前二 1、4）在属灵服事中是一无用处的。如果一周里有关福音所有宗教性的、布道和谈论，都是圣灵说出的话，那么神对整个世界将有极大真实的影响！但很明显地不是这样，所以也就不觉得有这样的影响了。若在圣灵里且靠着圣灵说话，却没有发生任何与永远有关的事，是不可能的。但这能力单属于那些「从灵生的」人，他们的灵与主联合，当他们被圣灵感动来说话时，甚至要学习如何停止用自己的话。里面的人要学习的一部分功课是在说话的事上，要治死他外面的人，因而被带到耶利米曾被带到的情况中——「我不知怎么说，因我是年幼的」（耶一 6）。不仅身为罪人，就是身为传道者、讲员，或说话的人也一样，我们都必须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保罗所说在基督里所受的割礼是割除我们整个的肉体，这割礼必须应用到我们的嘴唇上，而我们的灵必须如此掌权，以致于在所有神不能得到荣耀的事上，我们都「不知怎么说」。一个天然说话的能力本身对属灵的职事而言并非力量；也许它反而是一个正面的威胁。除非「用圣灵所指教言语」（林前二 13），否则对说话有一个真正的惧怕时，这就是一个真实属灵成长的阶段。从另一面来说，一个天然的不能言也毋需成为障碍。在那里「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林前二 3）可能是一个对使徒，不，其实是对圣灵的职事有利的状态。神的说话和人的说话在每一面都是非常不同的。经文里

说了许多有关「谈话」,「方言」,「话语」等的事,而从来都是强调它们要被灵管理,而非仅仅是魂在任何一方面的发表。

如果只有复苏了的灵才能接受圣灵的启示是真实的,同样真实的是,为了实现它属灵的目的,这样的启示需要有一个神圣话语的恩赐。这是有可能的:一个讲员传讲真理,却对那真理没有任何属灵的领悟;那就是他仅从理性上的领悟来传讲。这传讲可能只是天然的能力;但可悲的事实是:可能讲的人和听的人都不在这真理活泼、运行的益处中。属灵的结果几乎不值得那样的努力和花费。不管是传道、教导、谈话、祷告,若有能结出常存的果子归荣耀给神的话语,都不在于它的清晰、善辩、巧妙、聪明、有机智、有思想、有热情、诚挚、有力、有凄楚感人之情等;而在于它的确是圣灵所说的话。

「你的话把你显露出来了」可以应用在许多方面,因为不管我们活在肉体里或灵里,在天然人或属灵人里,都会因我们怎么说话,及我们嘴唇的果子是否有属灵功效,把我们显明出来。

哦,何等需要在神的百姓中有被钉十字架的嘴唇,哦,在神的先知中,何等需要有被从加略那伟大的祭坛上拿来,并浸透血的火炭所沾过的嘴唇!

第六章 魂和受欺骗

整本圣经丝毫无误、清楚讲明的一件事,就是人的受欺。这件事实在所有神对待人的方法背后。从人堕落开始(也因着人堕落),人这个族类被认为是一个受欺的族类。不仅整个族类一开始就在亚当里受了欺,而且是一直被带往更深的受欺里去。不但没有从所谓的「开化」(文明、教育、文化等)得以逃离这受欺的情形,这些反而使得受欺更加厉害。这可由最「文明的」及「先进的」国家在这世界历史的末了时期,被困锁在一个权势的掌握中看出,它强使他们用尽他们的先进科技,以前所未曾知道的邪恶、野蛮的方式,大规模地制造出彼此毁灭的工具。让我们在此提出几处经文。

「耶和華所造的,唯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对女人说:『神岂是真说……』」(创三1)。
「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1)。「这样的智慧不是从上头来的,乃是属地的、属情欲的(属魂的)、属鬼魔的」(雅三15)。「大龙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它被摔在地上,它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启十二9)。「被扔在无底坑里……使它不得再迷惑列国」(启廿3)。「那迷惑他们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启廿10)。

在这些经文里,我们看见撒但是迷惑人的,最初是迷惑了女人,最后是迷惑了居住在全地的人。欺骗是它使用的第一个方法,而欺骗是整个堕落的中心。

现在,人成了生来就是受欺的受造物。迷惑就是欺骗,而直到蒙光照或被释放,受欺者从来都不会知道自己是受了欺骗。这就像是疾病,有些精神方面的疾病,使得这些受苦的病患相信一些对健康的心思而言是荒谬且不可能的事。与人争论是无用的,想要说服人他们所信的并不真实,也是无益的。的确,反对他们有时也显得残酷。如果你想和他们稍能和平共处,也多少对他们有些帮助,就得采取

与他们同意的态度，而试着从别方面来处理这情况。否则就会是一个持续不断的冲突。唯一能改变他们所认定的方法，就是医治他们的疾病。

人就是这样。他所相信许多有关他自己、他的能力、潜能、命运，有关神和世界的事，这些都不是真实的。他错把某些事当作另外一些事，但他看不出自己是受欺的。把东西放在眼瞎的人面前要他看，是无用的；如果因为他不看而讶异或懊恼，也是愚昧的。所以经上说，「属血气（属魂）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林前二 14），再者，「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后四 4）。

现在，当我们要追溯这种受欺情形的根源，我们发现它是在魂里开始的。那迷惑人、欺骗人的攻击人的魂——欲望、理性、意志——使它成为离开神、并向神独立的生命的根据。动机是要在自我，己里面有什么而不是依靠神，在神里有什么。它成功地使人这样高举自我到独立及超越的地位上，就掳掠了人，使人现在成了一个来达到它目的的合适工具。人不再合乎于神的目的，因为他整个天性改变了。这个因着与撒但共谋而被改变了的人，是个虚假的人，不是一个照着神心意而有的真实的人；而且现在适合于撒但那虚谎的国度。人类的历史，在他天性的情况里，是一个谎言的历史，一个虚假的天性，一个虚假的期盼，一个虚假的希望，一个虚假的信心及一个虚假的世界。那个人及那个世界的结局是可怜、悲惨的幻灭。这个人的灵仍然存在，虽然不再能与神有活的交通的地位上，但借着它的帮助，这个人能稍微窥见或感觉到一些在他所能掌握之外的自己存有里面的意图和目的。它巧妙地规避他，他不能真的接触到它，所以生命就如此地讥讽他，他就去从其他更虚谎、更幻象的事物中寻求满足。这样，他就成了神话语中所说「服在虚空之下」（罗八 20）的受造物中之一部分。良心多少仍然在活动，但总是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的，而从不会赞同或认可他。

就像我们曾说过的，欺骗不仅是仇敌在人魂里面开头的工作；而且它在这优越有利的地位上推进、工作；不管在何处有这个天然的地位，那里他就寻求要有自己的管理及权势。我们会看见一个人的魂生命越强，他的危险就越大，对撒但和邪恶权势就越有利。撒但寻求用许多不同的方法来欺骗、掌管人，但所用的方法总是适合它所迫害的人。对不敬虔的人它采用一个方法；对有宗教信仰的、承认有神的，就用另一种。对属灵的人，它又用另一种，而对属灵的人，它所用的整套欺骗系统，就是借着假冒整套神真理的系统。

它假冒神自己。它「装作光明的天使」（林后十一 14）。它用「撒但一会的人」（启二 9）来假冒神的教会。它用「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帖后二 9）来假冒神的工作。有假冒的生命，也有假冒的「恩赐」（好像是出于圣灵的）。有假冒的神圣的能力。有假冒的改变信仰的，属灵的经历、引导。它错误地运用经文来反对神说这些话真正的意思。有假冒的对神的敬拜，假冒的教导，「鬼魔的道理」。有假冒带着「方言」的灵浸等。对认识神话语的人而言，所有这些事并不希奇，然而就是那样被显露了。

要点在于，身为迷惑人的撒但，不能从外面把这些带给人。人首先被构成，使撒但在人里面以找着对他的欺骗有反应的地方。在人里面必须有个可被使用的器官，撒但在亚当的魂上所施的诡计他的魂引了出来，成为他行动的场所。它（魂）伸张过了它合法的界限，而撒但侵犯了它。如此，人的 psuche（魂）和邪恶的权势「欺骗人（迷惑人）的灵」之间就有了联盟。目的达到了——得着知道善与恶的能

力——并且神也容许这个。「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创三 22)，但却付出了何等大的代价！代价就梦心地昏昧」(弗四 18)。知识本身并非邪恶，虽然人如果不知道某些事，对他而言是好的。在神之外的知识才使人成为一个囚犯、一个奴隶，而且使他因此不能得那知识，就是永生。「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十七 3)。说「神…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加一 15、16)的使徒保罗也记载了主的意思是要藉那启示把他构成一个器皿「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徒廿六 18)。关于这个他往前再说，「那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神，已经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四 6)。

无论何时，当神在基督里被启示在里面的人里，迷惑和撒但的权势就被摧毁，人就被释放、得自由。撒但藉每个可能的方法，来反对这样内里的光照，从公开明显的攻击来毁灭传信息的使者，到用许多美丽的真理代替品，就让我们回到原则上。

为了扩展及整合它迷惑的工作，也为了建造它那敌对及虚假的国度，这迷惑人的必须拥有自我，魂，或己生命。这里就是那些依靠己生命的信徒最大危险的所在，因为他的情形使得他们有最大反对神的机会。就在这里，也可找着许多其他事物的解释，如「招魂」或「降神术」，及独裁权等等。

依靠魂的全部——理性(智慧)，情感(感觉)或意志(决断)——或其中任何一部分的神的儿女，容易成为欺骗的猎物。首先，这样的人已与他们现在的基本性情——(借着新生——是属灵的)，相矛盾。在最初就很清楚是这样，他们固步自封，成为自己的律法。他们走的道路以为就是道路，他们也看不到其他的路。说到更进一步的光，他们大多是不受教的；对更进一步的经历而言，他们已经满足于现状，至于说到另外一个方向，确是他们不能想象、不能理解的。

经常会发现，活在自己心思里的基督徒是被一个问题霸占了。他们不能没有一个问题或难处而活着。如果一个解决了(破碎了)，他们很决又会有另一个。就这样他们一直在绕圈子，老是回到他们的起点，没有属灵的进步。像一匹在场子里的马，他们被鞭打、驱赶，而没有广阔的生命或异象。要不，就用他们的想法去痛责别人，要使别人降服于他们的想法。这样可能会造成一些非常怪异、不健全、不真实的结论。最后，就是在这样神秘地位上的某个地方会发现有一个迷惑，在那儿也可看见撒但的手。

基督徒若生活在魂的情感那面也是这样。这方面要求经验、证据、彰显。的确整个感觉生活的领域在这里掌管着。如果我们充足地加强并清楚表达我们情感的这面，我们可以有任何可能有的经历。整个身体及心思都可参与在其中。可带或太阳神经在胃后面)也可能被影响。可能有面部的扭曲、僵硬、「千里眼(Second sight)」、异象、特别的能力、惊人的力量、欢笑、狂喜等。所有这些，可以由简单的开始经由精神作用或魂生命因为强烈的欲望扩展、强逼而达成。

如果在这两方面都是这样，在意志方面，同样也何其真实。不在圣灵的管理之下，一个强势、专横、总要实现自己意思的魂，对神的利益而言，是一个可怕的威胁。在奉献为主的名义下，作了决定，采取了方向，达到了目标，得到了地位，但这都将是巴别塔、埃及的金字塔、亚伯兰(非亚伯拉罕)的以实玛利。至终，伴随这些成就而来的是极大的后悔，是从来没有料到的。结果是一个虚假、错误的东西，而许多人都陷入在这个悲剧里。

如果一个强的魂生命加上一个敏锐、精细的头脑，最大的危险就在于，因着抓住神圣真理的意义和更深的含意，所以它看起来似乎是启示。这样，借着魂就有仿造的启示，其实它仅仅是天然敏锐的洞

察而已。一般而言，当魂在某方面很强时，我们会发现它在其他方面也会是强的，因此，对权势的渴求就不远了。这敏锐的洞察力、这对事物快而敏捷的掌握能力，会附带要求一个显示自己的机会。当这要求行出来时，就是置他人于自己的影响力之下。真实启示的试验就是，这个得着启示的人对权势、地位、影响力的欲望是否显然已经钉了十字架。这个人可以被阻拦、攻击、反对、拒绝而丝毫不寻求得以成为平手或甚至占上风吗？个人的支配欲或自我辩明的天性会摧毁职事，也令人怀疑这样的人所得的「启示」。哦，为要利用神圣真理而紧握它是何等的危险！

神为着真属于他自己的，已设下了所有的安全设施来防卫这样的事。在教会——他的身体里交通，彼此相连，互相依靠，不仅仅是基督徒生活中的特权或外加的要素；它们是基本的定律为着要护卫神圣权益免于独立及个人支配的危险。这是为什么当一个人位于可疑的地位上时，要被召来「听教会」（太十八17）。这意味着：他们至于将自己的判断和方法降服于一属灵教会的属灵判断之下，而教会如果真实行在光中，就必然降服在以基督为元首的权柄之下，「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弗一22、23）。「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弗五21）。而当我们这样做时，就是摧毁了撒但的脚下所站的地位。在这原则下，圣灵从不设立单一的个人为教会的独一监督。长老们，而非一位长老，在各城的教会中被选立。神不会容让任何个人来管辖他的产业。这引至神圣等次的整个主题，如果继续朝这方面去看，对我们目前所注重的议题就会岔出太多。但让我们强调：彼此顺服的定律只不过是基督向父顺服的活出，而基督这顺服的活出导致撒但的全然被废弃及挫败。撒但对基督所有的试探，甚至借着引用圣经，都是用欺骗的手法来引诱他。如果基督坚持自己而不是都依据、顺服父亲，撒但就得胜了。让步给神是何等大的一件事！

我们所说过的主要都在正面。魂可以是负面、被动的，但这也仅是它另一面的表现。有些人的魂负面情形比较弱，撒但很容易玩弄他们；或者说，因为这些人的全然负面，自认什么都不是，迟早会给撒但机会造出自卑情结，受攻击而丧失单纯的信靠。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可以把这两个词放在一起，有一种比较正面的负面，这是刻意将心思、意志降服于负面的事而产生一种灵媒的状态。在受欺这方面，用不着说这样做会造成什么结果。

当如此说到一切关于魂生命的危险时，我们必须认识到，结局就是死。心思、神经、属灵生命及神的工作都受到了伤害。当撒但传递、引出或拆穿一个假冒、仿造的属灵经验时，可能导致以为是「不可饶恕的罪」或「得罪圣灵」的完全黑暗与绝望。这是撒但整个欺骗伎俩中最主要的一招，因为这些受欺者的信心而言，在此甚至连基督永远有功效的血的价值都被掠夺了。所以，对我们及我们过去所犯的罪而言，十字架所完成的工作是何等必要！保罗的话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如今活着的，不再是我……」（加二20），包含了何等重要的原则！

坚强的心智或许会被认为是值得称赞或极好的事，但我们要认识到，这有坚强心智的男人或女人如果还没有被钉死的话，坚强的心智是极其危险的。「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十七9）？

许多挂着基督名号的运动横扫过全球。它们宣称是为着他，许多人也被扫入它们的网罗里。有人信教，也有许多经历。有超自然的特征与它们相关连，但基本上都是精神及心灵上的。天然的人有精神、心灵方面的经历和能力，在它们背后有异常、不可思议的个人影响力；借着将某些做法标准化就发展

成一个宗派。这些方法或说是魂的策略被采用，为要引出某些方式的魂的表现。这或许是一种宗教形式的心理治疗或心理分析，而对向这有反应的人产生显著的功效。

对所有这类事绝对无误的试验是：他们将基督十字架基本的观点置于何处，即十字架已将天然的人完全放在一边，一点地位都没有给他——就是十字架不只赦免了人的罪，也已将他钉死了。用这个真理来测试这些运动，它们就会崩溃，不再流行了。

能够分辨我们上面所提到的和属灵的悟性，是极其重要的。

属灵的悟性

保罗为圣徒祷告，愿他们「在一切的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西一 9)。悟性意指一种对已知事物更丰满意义的感觉或领悟，并且有能力来适当地运用那知识。它是对事物的隐藏本质，和倾向的直觉认知或理解，而不同于仅仅靠思想、推论而有的意识所产生的外在的印象。就像我们所已看过的，对一些天然聪颖敏捷的人，可能有些外在的印象，但属灵的悟性比这多得多。它是更新了灵的机能——一个对属灵事物的洞察力、领悟力、感受力及欣赏力——是圣灵的工作。当事情一点都不明显而一些非常微妙、精巧的问题正争论时，这机能使得拥有它的人里面能确定什么是从神而来，什么不是。这个「辨别力」或「判断力」经常是在开始时不能解释或给理由，它就是在那里，对有它的人而言，非常真实。任何一个基督徒若要负责任，属灵的悟性是他最重要的装备之一。要把人放在负属神事物责任的地位上，或有人要取得这样的位置，如果没有这个条件，就会危害神的工作，同时，也是将一切与之有关的放在一个虚假、危险的情况中。在属灵、永远的事物中，所需要的不仅是好的「普通常识」及天然判断。这属灵机能一个最显著的标记就是对神的认识，不管一个人在其他方面的知识有多广大、全备，能负属灵工作责任的必备条件之一是，他可以在所有天然的能力和可能性之外来知道神。没有任何效能可取代属灵的悟性。

一个说话或作工的人，必然能让所有受他话语和工作影响的人从他身上看到一个个人的、对神的真认识。换言之，他有深的属灵悟性。借着一些不同形式的基督教工作，有许多人被带进舞台中心，这事意味深长；但这并非罗马书第六章所说的基督教！

任何给自我意识留地步的运动都走错了路。自我意识，不管是好的自我或坏的我，大的自我或小的自我；都是软弱、邪恶的。我们相信，为要看见一个伟大的事实，在这里所写的都是必须的，但并非要人转向自己里面去作自我分析，内省的工作。如果这样，就是毁灭性的！惟有基督是我们安全和健康的工作，他也是拯救我们脱离自己的那位。一件基本、关键的事必须发生，因此借着已建立的定律和里面的管治，我们能知道何时是越过了界线，已从基督里出来到我们自己的魂中。简单、谦卑、无己的道路是安全的；所以，让我们因为惧怕是在魂里而不是在灵中行事，不回避在自知的软弱中跟随主往前。